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面向合格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 要 提 示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国药控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核准。

国药控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不超过 20 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张（含不超过 2,000 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64.93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5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20%-5.2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证券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7年10月2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7年10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7国控01”，债券代码为“143355”）。

(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四)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

(八)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十八)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

(十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五)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

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六)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十八)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20%-5.2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3:30-15:30 之间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3:30-15: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10-65353050，咨询电话：010-6535307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认购不足 10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T+1 日) 每日的 9:30-17:00。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 (T-1 日) 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 (T-1 日) 13:30-15: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 (含发行利率) 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

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2: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姚任之、钱鲲、马毓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联系人：刘静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8

传真：021-23052144

###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姚任之、钱鲲、马毓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 3、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吴怡青、李桑、周怡君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4、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方婷

联系人：唐晓磊、许凯、夏涛、王佳璇、黄楚天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发 行 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如为首次参与认购公司债或认购账户单一投资本期债券，请在右侧划勾</b>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3+2 年期品种（4.20%-5.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名称				合计
分配比例				100%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累计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为 17 国控 01，债券代码为 143355。 3、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缴款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 4、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T-1 日）13:30 至 15:30 间连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b>申购传真：010-65353050，咨询电话：010-65353074。</b>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4、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8、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10、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为3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20%	2,000
4.40%	2,000
4.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可在“销售人名称”处指定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为其销售人，并在“分配比例”处填入对应的分配比例。若投资者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由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瑞银证券按照33.34%、33.33%和33.33%的比例分配。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5353050，

咨询电话：010-65353074。



国药集团

关爱生命 呵护健康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64.93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5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六、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变化的风险

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规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 七、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6,383,841.77万元、6,028,294.35万元、6,271,611.62万元和7,927,047.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68%、43.65%、39.81%和49.7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30至180天，于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7.91天、95.14天、82.28天及89.62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8%、70.37%、71.59%和70.8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在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3.61%、97.52%、88.51%和87.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8、1.23、1.33、1.34和1.04、1.00、1.07、1.10。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 九、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

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一、其他

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7,350,44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676.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29%。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6,75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58.86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2</b>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17</b>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认购人承诺.....	26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28</b>
一、信用评级.....	28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0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3</b>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4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7</b>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49</b>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49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9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60</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1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6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国药控股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2016年和2017年1-3月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专业术语：</b>	
直销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认证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认证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即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b>公司简称：</b>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医药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股东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复星	指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华鸿	指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乐仁堂	指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控湖南	指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控山西	指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吉林	指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国控黑龙江	指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国控内蒙	指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控苏州	指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国控无锡	指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国控凌云	指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山东	指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控安徽	指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控南通	指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控常州	指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国控海南	指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国控云南	指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国控青海	指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国控甘肃	指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国控宁夏	指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国控陕西	指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国控福州	指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国控贵州	指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国控温州	指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国控香港	指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指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指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医药	指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国控沪甬	指国药控股沪甬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立康	指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器械	指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次债券发行及相关事宜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2、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二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三)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四)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

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九）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十）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030018800016367

## （十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十八）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

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十）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

#### **（二十一）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 **（二十二）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二十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十六）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 **(二十八)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结束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                  刘静云

电话：                    021-23052088

传真：                    021-23052144

###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程达明、陈超

项目组成员：            夏雨扬、张心宇、胡昱青、卢宇婷、王超、刘  
浏、吴为靖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封嘉玮、耿旭、林幸、王子繁、汪彦婷、方文  
韵、李儒沛、张凡琛、李璧君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 唐晓磊、许凯、夏涛、王佳璇、黄楚天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经办律师：              方燕、张宏远

电话：                  029-68255651

传真：                  029-6825565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2014、2015 年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  
                          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  
                          华永道中心 11 楼

经办会计师：          庄浩、陈保郎、刘莉坤、徐爽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 2、2016 年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经办会计师： 费凡

电话： 021-22282586

传真： 021-22280572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经办分析师： 周莉莉、万艳、王懋龙

电话： 021-80103578

传真： 021-51019030

#### （六）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8510005600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经办人员： 吕洁菲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63 号

电话：021-65225128

####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 6880 8888

传真：021- 6880 4868

#### (十)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 6887 3878

传真：021- 6887 0064

##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且中金公司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国药控股（1099.HK）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股东单位 Morgan Stanley 集团持有国药控股（1099.HK）12,074,555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44%。除上述情况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银证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UBS AG（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 24.99%的股权）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票 17,792,088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64%，瑞银证券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国药控股（1099.HK）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级别涵义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具有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以及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较为复杂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对管理提出的挑战、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带来的负债水平偏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正面：

1、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医改覆盖面扩大、居民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是驱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长期动力，医药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容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国药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并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未来公司还将借助于区域性市场的并购机会和分销网络下沉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



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国药控股于 2011 年率先成为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同时，自 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公司连续数年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4、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药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有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关注：**

1、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2、负债规模上升，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83%和 51.65%；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重为 76.08%。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水平亦面临较大的上行压力。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10,987,17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883,019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104,151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下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债券发行评级与本期债券发行评级不存在差异。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5%	270天	2014-8-11	2015-5-9	已兑付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40%	270天	2014-10-17	2015-7-14	已兑付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80%	270天	2015-4-9	2016-1-5	已兑付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超短期融资券	30	3.28%	270天	2015-5-20	2016-2-15	已兑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公司							付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3%	270天	2015-7-22	2016-4-19	已兑付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0%	270天	2016-1-14	2016-10-11	已兑付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40	2.92%	5年 <sup>1</sup>	2016-3-8	2021-3-8	未到期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7%	270天	2017-6-15	2018-3-16	未到期

####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80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假设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1.33	1.23	1.28
速动比率	1.10	1.07	1.00	1.04
资产负债率(%)	70.83	71.59	70.37	71.58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保障倍数	5.73	5.35	4.55	3.7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016年三月发行的公司债券附有回售选择权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内，在每年的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内，在每年的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2022年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于2020年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013,126.08万元、22,706,943.34万元、25,838,768.90万元和6,842,493.69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6,995.20万元、375,598.37万元、462,714.18和125,211.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22,171,201.25万元、26,815,149.62万元、29,890,169.73万和6,486,123.1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具体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二）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此外，假使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计划包括：

##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8.5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951,829.96 亿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 63.24 亿元。

## 2、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10,987,17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83,019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104,151 万元。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 （二）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指派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工作，保证利息和本金的足额偿付。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境外股票简称:	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	01099.HK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邮政编码:	20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勇
电 话:	021-23052088
传 真:	021-2305214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inopharmgroup.com.cn">www.sinopharmgroup.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sinopharmholding.com">ir@sinopharmholding.com</a>

<b>所属行业</b>	医药行业
<b>经营范围</b>	<p>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药产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产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6.79% 的股份。国药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8 年 5 月 6 日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
<b>法定代表人：</b>	邓金栋
<b>注册资金：</b>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产投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76.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27.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48.63 亿元；国药产投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3.88 亿元，净利润 68.7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0.10% 的股份，并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56.79% 的股份。国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125,902.4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是于 1998 年 11 月经“国药管办[1998]141 号”、“药供改字（98）第 26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直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组建成立的由国资委直接管理

的大型中央企业。

2006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463号）和《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6]290号），国药集团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年-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并整合上海医工院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重组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和贸易等各个领域，是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复合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及资产涵盖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和医药相关服务业三大板块。目前，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一，其药品销售网络和规模、药品和医疗器械会展规模、医药合资企业规模和效益、医药进出口总额、麻药生产经营规模、医药工程设计规模均为全国第一，同时，国药集团也在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正在逐步完成由国内市场经营为主向跨国经营的转变。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55.14亿元，负债总额为1,631.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3.62亿元；国药集团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16亿元，净利润105.37亿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国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国药产投、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四）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	745,856.15	416,416.30	356,800.36	15,297.76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93,337.53	31,608.91	8,424.24	-864.89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	90.00	10.00	586,146.88	187,047.21	247,961.96	4,899.68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63.00	56.06	-	2,153,167.29	915,958.77	1,023,016.61	29,643.35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00	100.00	-	21,421.34	20,192.87	623.78	55.36	物业管理和租赁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96.00	-	389,810.62	136,692.56	237,192.13	5,271.02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4.00	100.00	-	42,361.61	11,608.44	495.15	0.10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817,980.07	246,265.87	448,636.06	12,333.62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10.00	106,030.59	67,520.71	44,570.83	1,581.65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10.00	505,851.23	133,445.27	217,584.16	5,354.5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00	-	203,995.44	80,227.04	127,251.91	3,074.01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0,885.46	90.00	-	134,721.39	27,722.59	55,424.83	1,255.0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7.00	80.00	-	980,744.46	156,346.00	396,994.34	14,684.70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84,444.44	82.00	-	710,092.37	135,972.49	260,300.65	3,897.52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	471,715.40	47,132.42	214,947.99	2,703.5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	289,500.90	23,557.96	81,924.91	1,436.50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年 3月31日 总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 1-3月 营业收入	2017年 1-3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	72,872.28	13,679.83	52,490.75	1,264.0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84.00	-	192,497.72	18,596.50	96,451.10	924.30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2,000.00	97.00	-	340,898.85	83,361.55	146,770.10	2,590.29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	68.00	-	82,639.77	11,720.96	27,738.75	323.06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00	3.00	134,256.90	33,345.63	97,052.82	2,606.33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	189,456.32	18,628.05	97,121.90	1,442.92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51.00	-	101,409.11	33,346.04	56,126.26	1,434.79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32.00	100.00	-	55,205.63	11,497.85	32,031.02	981.77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	5,724.37	5,315.09	1,114.28	62.14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	238,574.34	15,567.97	96,878.11	531.25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4.00	80.00	-	662,387.94	250,964.46	274,288.14	10,914.81	医药流通、房屋及场地租赁、农牧种植、物业管理、中草药研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00		245,861.54	60,201.80	123,947.73	3,679.7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233,009.87	35,012.62	119,197.97	3,574.6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43,400.00	70.00	-	246,075.06	70,583.22	119,292.46	1,028.6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9,762.00	73.00	-	104,712.57	28,996.10	46,500.94	1,454.69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152,279.04	46,236.27	65,664.03	1,462.7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	109,915.80	9,405.44	35,878.16	168.5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	222,573.41	64,077.00	60,518.87	591.79	销售医疗器械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29,061.12	5,300.78	22,997.04	200.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	65,835.74	16,539.55	26,257.71	1,047.1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100,264.07	17,616.21	38,677.20	709.12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年 3月31日 总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 1-3月 营业收入	2017年 1-3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	176,759.98	22,757.76	91,864.36	318.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	81,257.87	10,983.21	34,531.57	342.58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32,445.00	100.00	-	504,867.16	154,035.73	312,028.34	6,311.22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00	-	141,576.34	24,823.08	68,664.55	1,171.1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0	-	344,109.25	37,893.41	170,200.46	1,612.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94,129.78	13,211.10	61,328.60	724.49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	60.00	-	819,866.54	112,158.11	377,814.96	8,560.0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	68,041.16	36,611.55	53,839.84	2,293.04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9.00	-	18,585.59	3,028.84	6,869.13	27.0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25,543.12	6,323.30	13,285.24	353.9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	85.00	-	28,190.60	11,938.94	20,324.48	331.29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	13,401.84	1,419.65	3,700.12	39.09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	1,101.91	-831.47	208.75	-122.73	健康、医药、上午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24,904.37	4,941.21	16,914.70	164.9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00	60.00	-	36,937.62	28,532.11	6,331.98	1,877.06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	413,710.31	140,463.52	183,908.73	4,021.9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	28,014.09	1,473.09	8,919.47	42.63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	76,841.77	12,381.54	42,567.89	686.51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医疗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	11,194.52	2,267.19	4,729.78	14.86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00	66.00	-	300,504.97	83,494.38	177,075.06	5,345.38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11,059.72	6,340.53	4,304.75	66.0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	2017年1-3月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70.00	30.00	692,778.22	100,540.35	11,645.98	3,224.81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	23,698.46	9,584.58	14,113.98	530.83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5.00	55.00	-	192.01	165.93	113.25	-129.80	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0.00	2,942.70	2,836.01	-	-99.86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51.00	-	292.8	292.05	-	-7.95	医疗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注 1：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 的股份，但发行人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故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如下：（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股份的股权是相对分散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前十大国药股份股东仅分别或合计拥有的股权不到 3% 和 16%；（3）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提名。

注 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522.95	18.57 <sup>注</sup>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357.00	49.00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
3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6,600.00	35.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4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医院投资管理
5	国药控股煜嘉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9.00	医疗服务、销售
6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	14.29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
8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9.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9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药品销售
10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45.00	医院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12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13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	49.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14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00	3.63	医疗行业投资
15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50.00	4.62	医疗行业投资

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1%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56% 的股份，合计为 18.57%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发行人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医药分销分部的直销客户包括 14,082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930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0,031 家，零售药店 73,206 家及其他分销商客户 9,012 家；医药零售板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547 家门店，其中直营店 2,563 家，加盟店 984 家。

2014-2016 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5.80 亿元、2,263.62 亿元和 2,572.72 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13.54%。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82.34 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 646.28 亿元，占比为 94.7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46.28	94.72%	2,437.09	94.73%	2,134.92	94.31%	1,897.91	95.10%
医药零售	27.72	4.06%	99.92	3.88%	84.81	3.75%	57.42	2.88%
其他	8.34	1.22%	35.71	1.39%	43.89	1.94%	40.47	2.03%
<b>合计</b>	<b>682.34</b>	<b>100.00%</b>	<b>2,572.72</b>	<b>100.00%</b>	<b>2,263.62</b>	<b>100.00%</b>	<b>1,995.80</b>	<b>100.00%</b>

2014-2016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60.69亿元、183.03亿元和201.04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1.85%。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为51.53亿元,其中医药分销利润42.83亿元,占比为83.12%。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42.83	83.12%	167.20	83.17%	147.19	80.42%	130.95	81.49%
医药零售	6.23	12.09%	22.52	11.20%	19.86	10.85%	15.49	9.64%
其他	2.47	4.79%	11.32	5.63%	15.98	8.73%	14.25	8.87%
<b>合计</b>	<b>51.53</b>	<b>100.00%</b>	<b>201.04</b>	<b>100.00%</b>	<b>183.03</b>	<b>100.00%</b>	<b>160.69</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0%以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超过了70%。

目前,公司自近5000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如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及NovoNordisk等在内的全部全球50强医药公司以及包括如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在内的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公司经销的药品多达数近30000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董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智明	男	54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是
陈启宇	男	45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余鲁林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汪群斌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马平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邓金栋	男	53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李东久	男	5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连万勇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文德镛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李玲	女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余梓山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陈伟成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刘正东	男	4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卓福民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 2、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姚方	男	48	监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陶武平	男	62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杨军	男	51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李晓娟	女	41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金艺	女	42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是

###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高管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卢军	男	59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刘勇	男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姜修昌	男	53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许双军	男	49	非执行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 (二) 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377.62	3,059,039.89	2,436,885.39	1,938,35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7	92.87	100.36	72.83
衍生金融资产	453.90	453.90	106.49	-
应收票据	775,030.74	935,555.18	653,087.60	419,991.54
应收账款	7,615,379.98	5,988,986.96	5,809,274.21	6,189,831.75
预付款项	245,528.06	236,100.71	256,121.23	222,135.34
应收利息	-	-	126.42	32.00
应收股利	364.20	489.20	96.46	350.05
其他应收款	311,667.51	282,624.66	219,020.14	194,010.02
存货	2,334,070.99	2,544,875.69	2,205,277.04	2,000,957.34
划分为持有代收的资产	-	-	245.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587.89	150,813.98	37,731.93	18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47.18	45,659.93	30,105.33	31,368.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5,900.95</b>	<b>13,244,692.98</b>	<b>11,648,178.29</b>	<b>10,997,284.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39.16	46,198.00	32,224.71	34,839.62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628,131.84	517,819.57	296,158.94	84,203.25
长期股权投资	349,274.61	333,092.95	113,344.38	93,017.92
投资性房地产	46,307.15	48,062.38	47,283.37	45,349.76
固定资产	601,524.53	602,653.52	660,347.27	597,143.34
在建工程	36,011.82	38,398.42	73,296.92	84,608.88
无形资产	361,030.47	367,127.54	407,627.48	390,081.55
开发支出	3,443.68	3,210.92	5,752.80	7,686.09
商誉	379,085.25	378,621.59	394,844.66	367,523.33
长期待摊费用	51,046.33	42,213.95	38,719.16	34,58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87.01	67,945.34	53,179.67	46,3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15.50	64,878.73	39,784.56	67,593.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2,297.34</b>	<b>2,510,222.92</b>	<b>2,162,563.93</b>	<b>1,853,005.55</b>
<b>资产总计</b>	<b>15,938,198.29</b>	<b>15,754,915.90</b>	<b>13,810,742.21</b>	<b>12,850,290.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6,764.98	1,507,301.76	1,490,180.22	1,860,995.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56.35
应付票据	1,402,894.13	1,648,861.44	1,609,179.42	1,403,295.18
应付账款	5,241,785.11	5,025,720.04	4,294,607.80	4,069,070.13
预收款项	84,207.95	63,852.80	50,424.09	48,173.60
应付职工薪酬	49,644.38	91,342.09	77,771.14	67,530.41
应交税费	119,204.83	122,472.45	96,067.11	90,167.20
应付利息	14,606.23	42,724.46	39,901.39	28,445.32
应付股利	2,821.93	9,377.01	7,302.24	8,646.20
其他应付款	622,496.69	736,764.79	471,291.92	361,6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79.13	129,635.44	440,808.67	73,120.37
其他流动负债	305,036.33	604,799.63	899,808.78	599,627.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20,741.69</b>	<b>9,982,851.91</b>	<b>9,477,342.78</b>	<b>8,610,789.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9,403.58	314,538.34	60,819.52	23,969.54
应付债券	799,083.09	798,991.59	-	398,290.17
长期应付款	7,957.42	10,572.80	16,739.62	11,04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3.34	3,330.96	3,905.08	4,415.3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应付款	992.18	985.32	1,034.02	1,040.31
预计负债	18.37	123.21	393.62	116.04
递延收益	31,824.52	33,040.66	41,570.93	36,5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1.76	60,132.76	69,261.87	63,28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374.82	73,959.42	47,714.43	49,059.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67,829.08</b>	<b>1,295,675.05</b>	<b>241,439.08</b>	<b>587,796.63</b>
<b>负债合计</b>	<b>11,288,570.76</b>	<b>11,278,526.97</b>	<b>9,718,781.86</b>	<b>9,198,586.3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500,582.59	1,502,972.83	1,681,472.10	1,693,283.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9.82	723.10	3,000.02	777.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40.70	51.12	-
盈余公积	71,586.85	71,586.85	55,818.95	42,33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70,337.21	1,345,210.02	1,006,934.10	741,6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605.99	3,197,202.31	3,023,934.68	2,754,725.28
少数股东权益	1,330,021.55	1,279,186.63	1,068,025.67	896,978.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49,627.53</b>	<b>4,476,388.93</b>	<b>4,091,960.35</b>	<b>3,651,703.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938,198.29</b>	<b>15,754,915.90</b>	<b>13,810,742.21</b>	<b>12,850,290.34</b>

##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842,493.69</b>	<b>25,838,768.90</b>	<b>22,706,943.34</b>	<b>20,013,126.08</b>
其中：营业收入	6,831,016.91	25,811,722.53	22,700,386.77	20,013,126.08
利息收入	11,476.78	27,046.36	4,034.8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521.71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31,156.00</b>	<b>25,040,018.66</b>	<b>22,015,586.59</b>	<b>19,460,982.61</b>
其中：营业成本	6,308,537.16	23,747,247.44	20,825,030.98	18,368,025.87
利息支出	5,011.67	9,856.79	1,085.03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2.24	55,406.47	40,094.41	36,137.01
销售费用	164,236.07	661,885.85	599,751.97	512,284.89
管理费用	79,293.26	386,028.08	363,792.08	332,569.75
财务费用	41,323.63	167,159.41	173,274.02	187,585.29
资产减值损失	17,011.96	12,434.62	12,558.11	24,37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65	190.36	-4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644.03	39,184.45	22,840.13	18,065.6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223,981.72</b>	<b>837,938.34</b>	<b>714,387.24</b>	<b>570,163.43</b>
加：营业外收入	9,004.79	57,714.94	31,750.93	34,45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56.26	4,878.72	5,272.49	10,1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436.39	1,002.59	7,92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231,930.25</b>	<b>890,774.55</b>	<b>740,865.68</b>	<b>594,468.02</b>
减：所得税费用	50,504.00	203,849.45	170,954.10	139,340.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81,426.25</b>	<b>686,925.11</b>	<b>569,911.58</b>	<b>455,127.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5,211.98	462,714.18	375,598.37	286,995.20
少数股东损益	56,214.28	224,210.93	194,313.22	168,132.15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5	1.67	1.3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1.67	1.36	1.1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649.01</b>	<b>-2,694.98</b>	<b>3,456.52</b>	<b>1,097.99</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80,777.24</b>	<b>684,230.12</b>	<b>573,368.11</b>	<b>456,225.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78.70	460,437.26	377,820.70	287,49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55,898.54	223,792.87	195,547.41	168,733.46

### 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571.38	29,835,307.85	26,782,337.43	22,136,43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5.20	3,297.27	4,156.66	9,32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56	51,564.61	28,655.52	25,44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86,123.14</b>	<b>29,890,169.73</b>	<b>26,815,149.62</b>	<b>22,171,201.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819.22	27,403,522.26	24,093,071.45	20,419,07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66.55	566,622.29	504,774.12	426,62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473.90	626,882.23	544,549.68	449,8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4.02	367,346.65	316,709.80	319,533.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7,033.69</b>	<b>28,964,373.42</b>	<b>25,459,105.05</b>	<b>21,615,117.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910.55</b>	<b>925,796.31</b>	<b>1,356,044.57</b>	<b>556,083.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37.00	11,65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97	12,163.25	10,493.68	9,72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11	35,579.28	7,026.07	1,94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524.54	-113.38	-4,65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6.45	12,250.39	7,131.80	4,099.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789.53</b>	<b>76,654.47</b>	<b>36,191.49</b>	<b>11,114.2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8.46	136,419.51	129,248.35	188,7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4.18	28,815.28	12,330.80	100,77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23,003.69	24,425.56	42,14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61.40	29,833.58	115,213.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32.64</b>	<b>237,299.88</b>	<b>195,838.29</b>	<b>446,870.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56.89</b>	<b>-160,645.42</b>	<b>-159,646.80</b>	<b>-435,756.55</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50	61,301.95	12,099.68	448,54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01.95	12,099.68	9,47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063.02	2,760,385.35	3,366,970.25	3,185,81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98,937.50	599,3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615.01	10,098.9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0,077.52</b>	<b>4,451,302.30</b>	<b>4,288,106.34</b>	<b>4,233,670.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282.01	4,154,849.27	4,663,412.88	3,869,89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58.31	360,721.09	335,211.57	328,00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862.64	53,499.80	40,6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97.24	138,428.27	22,290.46	33,567.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6,337.56</b>	<b>4,653,998.62</b>	<b>5,020,914.91</b>	<b>4,231,467.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260.04</b>	<b>-202,696.32</b>	<b>-732,808.57</b>	<b>2,202.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72</b>	<b>-1,783.94</b>	<b>5,090.64</b>	<b>509.8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5,423.42</b>	<b>560,670.63</b>	<b>468,679.84</b>	<b>123,039.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275.88	1,996,605.25	1,523,235.60	1,400,196.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1,852.46</b>	<b>2,557,275.88</b>	<b>1,991,915.44</b>	<b>1,523,235.6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7,822.32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应收票据	25,048.16	25,709.68	41,795.05	31,673.33
应收账款	453,914.14	253,263.42	268,380.39	374,268.67
预付款项	6,653.05	7,135.39	11,298.35	11,727.67
应收利息	5,753.08	6,306.31	4,969.12	756.96
应收股利	24,267.01	56,563.81	54,641.67	38,943.71
其他应收款	1,283,426.01	1,162,965.49	1,557,139.88	1,652,172.04
存货	77,360.69	77,308.88	93,350.58	87,105.41
其他流动资产	-	-	608.09	350.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4,244.47</b>	<b>2,936,325.70</b>	<b>3,114,306.93</b>	<b>3,040,078.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3.04	23,452.19	23,336.89	29,548.89
长期股权投资	2,360,050.60	2,352,042.50	1,988,292.79	1,737,607.04
投资性房地产	2,595.23	2,620.17	434.33	459.32
固定资产	5,312.10	5,795.03	8,959.13	5,996.49
在建工程	499.06	1,624.57	1,002.21	540.67
无形资产	28,061.59	29,151.89	33,040.70	36,943.54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	482.74	169.77	1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00	3,924.97	3,797.13	3,82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9.85	6,143.34	3,557.37	2,631.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37,497.13</b>	<b>2,425,237.41</b>	<b>2,062,590.35</b>	<b>1,817,698.30</b>
<b>资产总计</b>	<b>4,491,741.60</b>	<b>5,361,563.11</b>	<b>5,176,897.28</b>	<b>4,857,77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	-	-	85,000.00
应付票据	37,105.27	60,251.66	91,955.78	54,300.13
应付账款	278,396.54	308,682.09	266,292.86	272,212.91
预收款项	18,475.74	6,218.86	883.41	2,482.04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0	9,685.05	6,708.48	6,749.62
应交税费	6,597.42	8,159.36	9,262.72	3,361.31
应付利息	6,386.49	31,806.90	35,548.75	22,897.31
其他应付款	673,239.38	1,220,923.75	1,184,591.07	1,169,563.51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9,554.45	9,847.15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6.21	599,684.82	899,771.17	599,58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1,292.94</b>	<b>2,245,412.49</b>	<b>2,904,568.69</b>	<b>2,226,003.94</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799,083.09	798,991.59	-	398,290.17
长期应付款	-	-	-	9,18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	3.90	4.00	7.30
递延收益	127.47	144.41	212.13	27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9	246.79	246.7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30.92	23,230.92	23,230.92	23,230.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4,092.18</b>	<b>822,617.61</b>	<b>23,693.85</b>	<b>430,983.92</b>
<b>负债合计</b>	<b>2,185,385.12</b>	<b>3,068,030.10</b>	<b>2,928,262.54</b>	<b>2,656,987.8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786,616.97	1,786,616.97	1,785,946.74	1,785,946.7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5.05	705.05	705.05	-35.33
盈余公积	71,586.85	71,586.85	55,818.95	42,33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0,738.10	157,914.63	129,454.48	95,828.3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06,356.48</b>	<b>2,293,533.01</b>	<b>2,248,634.73</b>	<b>2,200,789.0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491,741.60</b>	<b>5,361,563.11</b>	<b>5,176,897.28</b>	<b>4,857,776.92</b>

##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9,371.60</b>	<b>1,813,329.99</b>	<b>1,663,434.82</b>	<b>1,575,200.02</b>
减：营业成本	416,852.93	1,723,660.41	1,588,720.30	1,505,46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96	747.68	2,538.02	4,725.17
销售费用	6,040.12	21,171.33	17,457.32	14,426.83
管理费用	2,306.32	38,700.56	32,785.18	35,845.64
财务费用	3,100.17	1,997.38	-28,424.09	1,275.60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31.31	357.86	1,763.46	55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2.29	127,096.10	98,162.60	68,08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07	-45.58	226.1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067.08</b>	<b>153,790.88</b>	<b>146,757.25</b>	<b>80,990.29</b>
加：营业外收入	4,447.19	2,738.15	3,252.54	2,519.95
减：营业外支出	0.27	641.65	724.47	1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8	24.25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513.99</b>	<b>155,887.38</b>	<b>149,285.31</b>	<b>83,355.50</b>
减：所得税费用	3,690.52	7,707.37	14,493.24	4,269.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23.47</b>	<b>148,180.02</b>	<b>134,792.07</b>	<b>79,085.72</b>

### 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10.25	2,149,080.78	2,120,837.11	1,898,86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0.21	33.31	282.21	7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65	8,834.16	11,651.71	12,403.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573.11</b>	<b>2,157,948.25</b>	<b>2,132,771.03</b>	<b>1,911,343.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84.34	1,873,168.83	1,924,152.71	1,573,16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6.21	23,802.12	17,423.98	13,3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65	26,202.45	18,432.37	14,0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9.64	58,425.14	16,434.81	16,07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723.84</b>	<b>1,981,598.54</b>	<b>1,976,443.87</b>	<b>1,616,718.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150.73</b>	<b>176,349.70</b>	<b>156,327.16</b>	<b>294,625.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2,684.70	11,216.93	-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1.52	120,519.41	77,702.32	85,71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	2.28	18.19	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1,396.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8.48	739,820.03	744,071.39	271,479.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760.02</b>	<b>863,026.41</b>	<b>833,008.83</b>	<b>428,606.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	13,363.49	16,574.13	17,72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7.18	293,162.57	248,344.17	4,34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1,93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69.03	288,520.29	594,293.03	690,028.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338.70</b>	<b>595,046.35</b>	<b>859,211.33</b>	<b>1,064,033.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78.68</b>	<b>267,980.06</b>	<b>-26,202.50</b>	<b>-635,426.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39,35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195,000.00	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98,937.50	599,3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584.53	19,185,771.22	17,487,460.33	13,104,869.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42,584.53</b>	<b>20,685,771.22</b>	<b>18,581,397.83</b>	<b>14,423,534.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1,400,000.00	880,000.00	1,008,05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97.02	168,170.34	131,996.65	118,86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08.51	19,296,604.82	17,465,679.90	12,687,085.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1,105.53</b>	<b>20,864,775.16</b>	<b>18,477,676.55</b>	<b>13,814,00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8,521.00</b>	<b>-179,003.93</b>	<b>103,721.29</b>	<b>609,533.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376.89</b>	<b>5,197.63</b>	<b>451.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9,250.41</b>	<b>264,948.94</b>	<b>239,043.58</b>	<b>269,184.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573,895.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b>	<b>177,822.32</b>	<b>1,347,072.73</b>	<b>1,082,123.79</b>	<b>843,080.21</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物余额				

##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30亿元计入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b>资产总额</b>	<b>15,938,198.29</b>	<b>16,238,198.29</b>
流动资产	13,285,900.95	13,585,900.95
非流动资产	2,652,297.34	2,652,297.34
<b>负债总额</b>	<b>11,288,570.76</b>	<b>11,588,570.76</b>
流动负债	9,920,741.69	9,920,741.69
非流动负债	1,367,829.08	1,667,829.08
<b>资产负债率</b>	<b>70.83%</b>	<b>71.37%</b>
<b>流动比率</b>	<b>1.34</b>	<b>1.37</b>
<b>速动比率</b>	<b>1.10</b>	<b>1.13</b>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二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通过低买高卖的方式赚取差价以获取利润，公司在向上游厂家采购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给下游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且公司所从事的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必需达到一定的营业规模才能够获取一定的利润，而从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以来公司 80%以上的资产是由流动资产组成，资产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匹配的流动资产作为支撑。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7年3月31日的70.83%增加至71.3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7年3月31日的12.12%增加至14.39%。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本期债券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1.34及1.10提高至1.37及1.13。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0亿元。

根据主承销商的核查，募集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亿元）	用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30.67	超短融还本付息
2		2016年4月	5.00	支付货款
3		2016年5月	4.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额度下已发行的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刘静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8

传 真：021-23052144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程达明、陈超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2017年 10月 24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64.93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51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五、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六、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变化的风险

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规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 七、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6,383,841.77万元、6,028,294.35万元、6,271,611.62万元和7,927,047.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68%、43.65%、39.81%和49.7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30至180天，于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7.91天、95.15天、82.28天及89.62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8%、70.37%、71.59%和 70.8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在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61%、97.52%、88.51%和 87.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3、1.33、1.34 和 1.04、1.00、1.07、1.10。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 九、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

(www.ccxr.com.cn) 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一、其他

鉴于本期债券拟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7,350,44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7,676.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29%。2017 年 1-6 月，发行

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6,75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58.86 万元。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2</b>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	<b>17</b>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认购人承诺.....	27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29</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b>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37</b>
一、信用评级.....	37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9
<b>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42</b>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保障措施.....	43
<b>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b> .....	<b>44</b>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6</b>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94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05</b>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5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12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七、有息债务情况.....	149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51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53</b>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3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4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4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55</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5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6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64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80</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b> .....	<b>0</b>
附表一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	0
附表二 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	6
附表三 GSP 证及 GMP 证.....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公司/国药控股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根据发行人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2016年和2017年1-3月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专业术语：</b>	
直销	指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认证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认证	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即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b>公司简称：</b>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医药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	指公司前身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股东	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绅公司	指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
复星高科技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友谊复星	指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	指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华鸿	指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乐仁堂	指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控湖南	指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国控山西	指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吉林	指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国控黑龙江	指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国控内蒙	指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控苏州	指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国控无锡	指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国控凌云	指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山东	指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控安徽	指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控南通	指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国控常州	指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国控海南	指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国控云南	指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国控青海	指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国控甘肃	指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国控宁夏	指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国控陕西	指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国控福州	指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国控贵州	指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国控温州	指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国控香港	指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	指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天星普信	指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西南医药	指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	指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国控沪甬	指国药控股沪甬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立康	指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器械	指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次债券发行及相关事宜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2、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二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三）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九）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十）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

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030018800016367

## **（十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十八）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十）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

## （二十一）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金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 （二十二）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二十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瑞银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十六）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 （二十八）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结束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                  刘静云

电话：                    021-23052088

传真：                    021-23052144

###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程达明、陈超

项目组成员：夏雨扬、张心宇、胡昱青、卢宇婷、王超、刘浏、吴为靖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封嘉玮、耿旭、林幸、王子繁、汪彦婷、方文韵、李儒沛、张凡琛、李璧君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唐晓磊、许凯、夏涛、王佳璇、黄楚天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燕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18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18层  
经办律师：方燕、张宏远  
电话：029-68255651  
传真：029-6825565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2014、2015 年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  
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  
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会计师：庄浩、刘莉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 2、2016 年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经办会计师：费凡

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572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经办分析师：周莉莉、万艳、王懋龙

电话：021-80103578

传真：021-51019030

#### (六) 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1100108510005600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经办人员： 吕洁菲  
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263 号  
电话： 021-65225128

####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 (十)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 6887 3878

传真：                    021- 6887 0064

##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且中金公司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国药控股（1099.HK）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的股东单位 Morgan Stanley 集团持有国药控股（1099.HK）12,074,555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44%。除上述情况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



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银证券未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权，UBS AG（UBS AG 持有瑞银证券 24.99%的股权）持有国药控股（1099.HK）股票 17,792,088 股，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0.64%，瑞银证券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与国药控股（1099.HK）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

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 **(六) 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488.30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05.02%。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

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2、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6,383,841.77 万元、6,028,294.35 万元、6,271,611.62 万元和 7,927,047.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8%、43.65%、39.81%和 49.74%。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于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7.91 天、95.15 天、82.28 天及 89.62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未发生过未收回重大应收账款的情况；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3、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负债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8%、70.37%、71.59%和 70.83%，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在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61%、97.52%、88.51%和 87.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3、1.33、1.34 和 1.04、1.00、1.07、1.10。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 **4、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35,756.55 万元、-159,646.80 万元、-160,645.42 和 31,756.89 万元，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扩大市场规模所致。根据发行人投

资计划,未来公司还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并购整合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将维持现有趋势,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 **5、存货规模较大导致的风险**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00,957.34万元、2,205,277.04万元、2,544,875.69万元和2,334,070.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7%、15.97%、16.15%和14.64%,公司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是为了保证供应客户产品的及时性以及多样性,与公司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并且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6,405.39万元、11,506.66万元、9,070.79万元;2014年度、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35.74天、36.36天、36.01天及34.80天。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有效,但如出现存货大规模毁损或可变现净值降低的情况,也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2004年4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标志着多年来管制严格的医药分销行业对国内资本全面放开,我国医药商业进入了真正市场意义上的全面竞争时代。目前,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和费用率水平是决定医药商贸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其市场地位,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经营。

###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为推进并购和整合,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在并购伊始,制定严格的目标公司选择标准,对目标公司当地排名、市场占有率、经营管理团队要求较

高。目标公司并入公司后，公司通过品牌制度嫁接、资金统一规划、信息系统转换、人员委派等方式，建立畅通的信息和管理渠道，帮助目标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融入公司整体文化。但并购整合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并购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3、维持与供货商关系的风险**

公司在医药分销业务中根据供货商供应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提供销售，公司一般根据直接与供货商或上游分销商订立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分销产品（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3年），由供货商提供产品及支持。自公司2003年成立开始，公司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公司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或竞争对手取得公司重要产品的分销权，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公司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公司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 **4、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医药工业业务研发力度，并严格遵循ISO9000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了安全性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 **5、GSP等业务经营资质展期、重续或再认证风险**

依据药品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认证、许可及执照，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若前述认证、许可及执照有效期届满或资质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审，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经营

资质。若公司未能在相关证照有效期届满前或资质条件变化后展期、重续或再认证，则不能再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对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营运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了业务发展，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目前中国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整合的趋势中，公司通过增资或收购股权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符合行业趋势，可以缩短投入产出的时间，提高投资成功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32 家，分布地域较广，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也给发行人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针对经营规模增长和下属子公司增加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与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 **2、控股型公司风险**

发行人系控股型的大型医药集团，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32 家，下属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投资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3、商业贿赂风险**

医药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在内部制定有效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进行严格执行，则公司可能会因为员工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机构处罚，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四）政策风险**

####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2、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于药品价格产生影响。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招标的不断深入开展，药品招标价格呈现不断下调的态势。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中标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3、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变化的风险**

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



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种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 （二）信用级别涵义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具有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以及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较为复杂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对管理提出的挑战、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带来的负债水平偏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正面：

1、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医改覆盖面扩大、居民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是驱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长期动力，医药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容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国药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并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未来公司还将借助于区域性市场的并购机会和分销网络下沉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

市场龙头地位。

3、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国药控股于 2011 年率先成为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同时，自 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公司连续数年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4、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药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有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关注：**

1、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2、负债规模上升，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83%和 51.65%；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重为 76.08%。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水平亦面临较大的上行压力。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10,987,17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883,019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104,151万元。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下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债券发行评级与本期债券发行评级不存在差异。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5%	270天	2014-8-11	2015-5-9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备注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40%	270天	2014-10-17	2015-7-14	已兑付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80%	270天	2015-4-9	2016-1-5	已兑付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28%	270天	2015-5-20	2016-2-15	已兑付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3.03%	270天	2015-7-22	2016-4-19	已兑付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0%	270天	2016-1-14	2016-10-11	已兑付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40	2.92%	5年 <sup>1</sup>	2016-3-8	2021-3-8	未到期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0	2.69%	270天	2016-3-17	2016-12-13	已兑付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98%	270天	2016-6-6	2017-3-5	已兑付
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2.86%	270天	2016-9-12	2017-6-10	已兑付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	4.77%	270天	2017-6-15	2018-3-16	未到期

####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仅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为80亿元。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假设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10亿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4	1.33	1.23	1.28
速动比率	1.10	1.07	1.00	1.04
资产负债率(%)	70.83	71.59	70.37	71.58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016年三月发行的公司债券附有回售选择权

利息保障倍数	5.73	5.35	4.58	3.7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内，在每年的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内，在每年的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2022年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于2020年10月27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013,126.08万元、22,706,943.34万元、25,838,768.90万元和6,842,493.69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6,995.20万元、375,598.37万元、462,714.18和125,211.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22,171,201.25万元、26,815,149.62万元、29,890,169.73万和6,486,123.14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具体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二）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此外，假使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本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计划包括：

##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8.59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0,951,829.96 亿元，其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 63.24 亿元。

## 2、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10,987,17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83,019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104,151 万元。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 （二）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指派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



偿付工作，保证利息和本金的足额偿付。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

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境外股票简称:	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	01099.HK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邮政编码:	20005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勇
电 话:	021-23052088
传 真:	021-2305214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inopharmgroup.com.cn">www.sinopharmgroup.com.cn</a>

电子信箱:	ir@sinopharmholding.com
所属行业	医药行业
经营范围:	<p>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1、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经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524,256,400 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 51% 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 503,697,325.49 元，持有国药医药有限 49% 的股权。国药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1023425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953,725.49 元。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2004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国药医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67 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408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51%、40%和 9%的股权。

### 2、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20 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083,725.50 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0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0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2008年6月11日股权转让

2008年4月7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8,684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89万元。同日，国药集团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51%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 4、2008年6月20日股权变更

2008年4月23日，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股权和人民币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000,000元。2008年5月9日，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2008年5月9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就上述无偿划转股权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2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变动于2008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2.04%的股权，复星医药持有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

### 5、2008年7月14日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0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2008年7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8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8.96%的股权，齐绅公司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7.04%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的股权。

#### 6、2008 年 7 月 21 日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 47.04%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 8 日，齐绅公司与国药产投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2008 年 7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2008 年 7 月 21 日，国药控股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96%的股权，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控股有限 4%的股权。

#### 7、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 年 9 月 5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 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国药控股总股本的 96%和 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7,037,451 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96%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

#### 8、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2009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27,531,0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81,851,8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62,753,102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5日止，发行人通过完成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627,531,02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264,568,474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2,264,568,474股。

上述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9.40%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48%的股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	1,574,284,349	69.52
H股	690,284,125	30.48
<b>合计</b>	<b>2,264,568,474</b>	<b>100.00</b>

## 9、2011年H股配售

2011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3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38,056,8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1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H股25.00港元的价格向不少6名且不多于10名投资者配售138,056,825股H股。2011年5月4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33.89亿港元。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264,568,474股增至2,402,625,299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总数由690,284,125股增至828,340,950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1,574,284,349股限售股。

上述H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65.41%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4.48%的股份。

#### 10、2013 年 H 股配售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65,688,1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1.1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8.70%的股份。

#### 11、2014 年 H 股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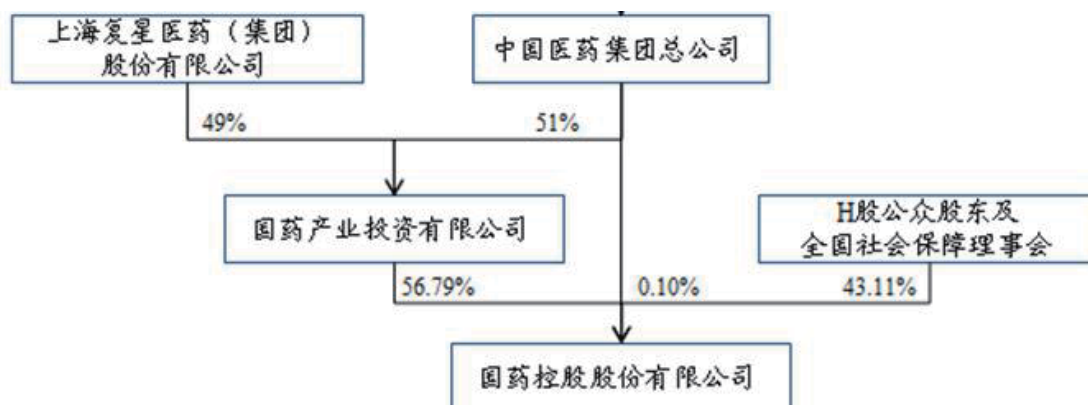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8.4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2014 年 12 月 1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6.79%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43.11%的股份。

###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767,095,089 股，其中包括国药集团及国药产投持有的内资股 1,574,284,349 股，此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192,810,7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与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内资股）	1,574,284,349	56.8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1,192,810,740	43.11
三、股份总数	<b>2,767,095,089</b>	<b>100.00</b>



#### （四）本期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本性质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555,953	56.79	内资股
2	汇丰银行	343,907,540	12.43	H 股
3	渣打银行(香港)	288,249,157	10.42	H 股
4	摩根大通银行	267,749,899	9.68	H 股
5	花旗银行	73,797,889	2.67	H 股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6,822,800	1.69	H 股
7	德意志银行	42,164,605	1.52	H 股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507,102	1.03	H 股
9	法国巴黎银行证券服务	17,974,621	0.65	H 股
10	瑞银证券香港公司 <sup>2</sup>	14,979,256	0.54	H 股
	<b>合计</b>	<b>2,695,708,822</b>	<b>97.42</b>	

<sup>2</sup>瑞银证券香港公司为 UBS AG 的关联公司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药产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产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6.79%的股份。国药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邓金栋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产投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76.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27.8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48.63 亿元；国药产投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3.88 亿元，净利润 68.7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0.10%的股份，并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本公司 56.79%的股份。国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余鲁林

**注册资金：**人民币 1,125,902.4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是于 1998 年 11 月经“国药管办[1998]141 号”、“药供改字（98）第 26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直属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组建成立的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

2006 年，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463 号）和《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6]290 号），国药集团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 年-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药集团与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联合重组，并整合上海医工院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重组后公司名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和贸易等各个领域，是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复合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及资产涵盖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和医药相关服务业三大板块。目前，国药集团在国内医药商业企业中排名第一，其药品销售网络和规模、药品和医疗器械会展规模、医药合资企业规模和效益、医药进出口总额、麻药生产经营规模、医药工程设计规模均为全国第一，同时，国药集团也在大力推进国际化经营，

正在逐步完成由国内市场经营为主向跨国经营的转变。

按照合并报表财务口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药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555.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31.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23.62 亿元；国药集团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6.16 亿元，净利润 105.3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国药产投、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四）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17 年 1-3 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	745,856.15	416,416.30	356,800.36	15,297.76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93,337.53	31,608.91	8,424.24	-864.89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	90.00	10.00	586,146.88	187,047.21	247,961.96	4,899.68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63.00	56.06	-	2,153,167.29	915,958.77	1,023,016.61	29,643.35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年 3月31日 总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 1-3月 营业收入	2017年 1-3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3,613.00	100.00	-	21,421.34	20,192.87	623.78	55.36	物业管理和租 赁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96.00	-	389,810.62	136,692.56	237,192.13	5,271.02	药品、化学原料 及化学试剂的 批发销售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4.00	100.00	-	42,361.61	11,608.44	493.15	0.10	物业管理、劳务 服务和销售商 品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817,980.07	246,265.87	448,636.06	12,333.62	药品及医疗保 健用品的批发 销售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10.00	106,030.59	67,520.71	44,570.83	1,581.65	化学试剂的批 发销售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10.00	505,851.23	133,445.27	217,584.16	5,354.50	药品、化学原料 及化学试剂的 批发销售；提供 药品等的仓储 服务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00	-	203,995.44	80,227.04	127,251.91	3,074.01	药品及医疗保 健用品的批发 销售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0,885.46	90.00	-	134,721.39	27,722.59	55,424.83	1,255.05	药品、医疗保 健用品及化学试 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7.00	80.00	-	980,744.46	156,346.00	396,994.34	14,684.70	药品及化学试 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84,444.44	82.00	-	710,092.37	135,972.49	260,300.65	3,897.52	药品、化学原料 及化学试剂的 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	471,715.40	47,132.42	214,947.99	2,703.51	药品、医疗保 健用品及化学试 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	289,500.90	23,557.96	81,924.91	1,436.50	药品及化学原 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	72,872.28	13,679.83	52,490.75	1,264.04	药品、医疗保 健用品及化学试 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84.00	-	192,497.72	18,596.50	96,451.10	924.30	药品及化学原 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2,000.00	97.00	-	340,898.85	83,361.55	146,770.10	2,590.29	药品、化学原料 及化学试剂的 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	68.00	-	82,639.77	11,720.96	27,738.75	323.06	药品、医疗保 健用品及化学试 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00	3.00	134,256.90	33,345.63	97,052.82	2,606.33	药品及医疗保 健用品的批发 销售我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	189,456.32	18,628.05	97,121.90	1,442.92	药品、化学原料 及化学试剂的 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13,000.00	51.00	-	101,409.11	33,346.04	56,126.26	1,434.79	药品及化学原 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332.00	100.00	-	55,205.63	11,497.85	32,031.02	981.77	药品的零售、分 销、投资、物流 及配送服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年 3月31日 总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 1-3月 营业收入	2017年 1-3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	5,724.37	5,315.09	1,114.28	62.14	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	238,574.34	15,567.97	96,878.11	531.25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4.00	80.00	-	662,387.94	250,964.46	274,288.14	10,914.81	医药流通、房屋及场地租赁、农牧种植、物业管理、中草药研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00		245,861.54	60,201.80	123,947.73	3,679.7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233,009.87	35,012.62	119,197.97	3,574.6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43,400.00	70.00	-	246,075.06	70,583.22	119,292.46	1,028.6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9,762.00	73.00	-	104,712.57	28,996.10	46,500.94	1,454.69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152,279.04	46,236.27	65,664.03	1,462.7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	109,915.80	9,405.44	35,878.16	168.5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	222,573.41	64,077.00	60,518.87	591.79	销售医疗器械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29,061.12	5,300.78	22,997.04	200.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	65,835.74	16,539.55	26,257.71	1,047.10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100,264.07	17,616.21	38,677.20	709.12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	176,759.98	22,757.76	91,864.36	318.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	81,257.87	10,983.21	34,531.57	342.58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32,445.00	100.00	-	504,867.16	154,035.73	312,028.34	6,311.22	药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00	-	141,576.34	24,823.08	68,664.55	1,171.1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0	-	344,109.25	37,893.41	170,200.46	1,612.15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	94,129.78	13,211.10	61,328.60	724.49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	60.00	-	819,866.54	112,158.11	377,814.96	8,560.0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		2017年 3月31日 总资产	2017年 3月31日 净资产	2017年 1-3月 营业收入	2017年 1-3月 净利润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	68,041.16	36,611.55	53,839.84	2,293.04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9.00	-	18,585.59	3,028.84	6,869.13	27.0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25,543.12	6,323.30	13,285.24	353.9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	85.00	-	28,190.60	11,938.94	20,324.48	331.29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	13,401.84	1,419.65	3,700.12	39.09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	1,101.91	-831.47	208.75	-122.73	健康、医药、上午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24,904.37	4,941.21	16,914.70	164.91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00	60.00	-	36,937.62	28,532.11	6,331.98	1,877.06	药品的生产及研究开发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	413,710.31	140,463.52	183,908.73	4,021.97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	28,014.09	1,473.09	8,919.47	42.63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	76,841.77	12,381.54	42,567.89	686.51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医疗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	11,194.52	2,267.19	4,729.78	14.86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00	66.00	-	300,504.97	83,494.38	177,075.06	5,345.38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	11,059.72	6,340.53	4,304.75	66.04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70.00	30.00	692,778.22	100,540.35	11,645.98	3,224.81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	23,698.46	9,584.58	14,113.98	530.83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5.00	55.00	-	192.01	165.93	113.25	-129.80	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0.00	2,942.70	2,836.01	-	-99.86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51.00	-	292.8	292.05	-	-7.95	医疗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注1：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4.01%的股份，但发行人能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故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如下：（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2）截至2017年3月31日国药股份的股权是相对分散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前十大国药股份股东仅分别或合计拥有的股权不到3%和16%；（3）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提名。

注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5,522.95	18.57 <sup>注</sup>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357.00	49.00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
3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6,600.00	35.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4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医院投资管理
5	国药控股煜嘉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9.00	医疗服务、销售
6	上海卫生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	14.29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
8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9.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9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	药品销售
10	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45.00	医院管理
1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12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13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	49.00	药品制造和销售
14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00	3.63	医疗行业投资
15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50.00	4.62	医疗行业投资

注：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0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56%的股份，合计为18.57%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本身的规模经济及全国分销网络，发行人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广泛的供应链增值服务，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 1、医药分销分部：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发行人在中国凭借地域覆盖范围、产品组合种类以及向客户及供货商提供全面的供应链服务等优势，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

公司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已形成了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公司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4 个枢纽物流中心、38 个省级物流中心；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 48 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 2、医药零售分部：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

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2016年度,发行人的国内采购占比为72%,进口占比为28%;2017年1-3月,发行人的国内采购占比为70%,进口占比为30%。

公司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2017年3月31日,门店覆盖全国18个省市,拥有3,547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2,563家,加盟店984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 3、其它业务分部:

作为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在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医药分销分部的直销客户包括14,082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1,930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0,031家,零售药店73,206家及其他分销商客户9,012家;医药零售板块,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3,547家门店,其中直营店2,563家,加盟店984家。

2014-2016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5.80亿元、2,263.62亿元和2,572.72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3.54%。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682.34亿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646.28亿元,占比为94.7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46.28	94.72%	2,437.09	94.73%	2,134.92	94.31%	1,897.91	95.10%
医药零售	27.72	4.06%	99.92	3.88%	84.81	3.75%	57.42	2.88%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8.34	1.22%	35.71	1.39%	43.89	1.94%	40.47	2.03%
<b>合计</b>	<b>682.34</b>	<b>100.00%</b>	<b>2,572.72</b>	<b>100.00%</b>	<b>2,263.62</b>	<b>100.00%</b>	<b>1,995.80</b>	<b>100.00%</b>

2014-2016年，发行人各年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60.69亿元、183.03亿元和201.04亿元，保持高速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11.85%。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为51.53亿元，其中医药分销利润42.83亿元，占比为83.12%。

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医药分销	42.83	83.12%	167.20	83.17%	147.19	80.42%	130.95	81.49%
医药零售	6.23	12.09%	22.52	11.20%	19.86	10.85%	15.49	9.64%
其他	2.47	4.79%	11.32	5.63%	15.98	8.73%	14.25	8.87%
<b>合计</b>	<b>51.53</b>	<b>100.00%</b>	<b>201.04</b>	<b>100.00%</b>	<b>183.03</b>	<b>100.00%</b>	<b>160.69</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0%以上，主营业务利润的占比超过了70%。

目前，公司自近5000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如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及NovoNordisk等在内的全部全球50强医药公司以及包括如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在内的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公司经销的药品多达数近30000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 1、全球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状况

## **(1) 总体规模不断扩大，新兴医药市场快速成长**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统计数据，2009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为 8,080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9,893 亿美元，2009-201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根据 IMS Health 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报告“Global Outlook for Medicines Through 2018”：2018 年，受人口增长、老龄化和新兴医药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药总支出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相比于 2013 年增加 2,900 亿-3,200 亿美元。全球支出将在 2014-2015 年达到顶峰，2018 年，由于专利药到期的药品数量锐减，创新药层出不穷且医药价格上涨，全球支出放缓，支出增速稳定在 4%-7%。

目前全球医药市场正经历结构性变化：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市场渐趋成熟、发展放缓；而新兴医药市场（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 21 个国家）正由于人口增加和可及性的改善而经历着快速成长，2018 年新兴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8%-11%。除此之外，全球医药产业正面临的创新药研发难度增加、专利不断到期、预算紧缩等困境也伴生了相应的机遇，如医疗保健环境的改善、新兴市场增长强劲、新技术市场空间以及产业转移机会为医药产业发展增添了前景和希望。

##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5 年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分析报告》显示，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从增长速度来看，2015 年我国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3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9.6%，前 1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8.0%，前 5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6.3%，前 100 位与上年相比增长 15.6%；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我国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 3 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前 10 位企业占 46.9%，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前 50 位企业占 63.1%，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我国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 **2、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主要精神，“十三五”期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具体目标是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16,61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2%，增速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32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6%，增幅回落0.5个百分点。行业购销活跃，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8,057家。

### **2011-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资料来源：商务部

### (2) 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3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9.6%，前1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8.0%，前5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6.3%，前10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5.6%；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0.4、1.4、2.7、2.5个百分点，但仍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前3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前10位企业占46.9%，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前50位企业占63.1%，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已形成3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家年销售额超500亿元的全国性企业，同时形成24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 (3) 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呈现多元化。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15 年药品流通企业顺应医药健康需求，深入研究相关行业政策，探索“互联网+”商业模式，主动转型，努力开拓医药电商市场，与拥有流量优势的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等互联网公司跨界融合、整合资源，对行业格局变革带来深刻影响。

药品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发展 B2B、B2C 业务，整合供应商、批发企业、零售药店、医院资源打造云服务平台；通过云服务平台提供慢病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并根据不断积累的大数据，为调整采购渠道与产品结构提供信息支撑，为居民购药提供更多便利；与医药电商企业合作，开展 O2O 业务，实现信息互通、快速物流，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健康管理；利用第三方平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线上销售平台及线下配送网络，跨行业合作、跨地区开展智能医药信息服务，帮助用户完成从自诊到问诊、购药的全过程。

#### **（4）商业模式创新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面对药品流通行业增速放缓的形势，药品流通企业积极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模式，以调整促创新，以创新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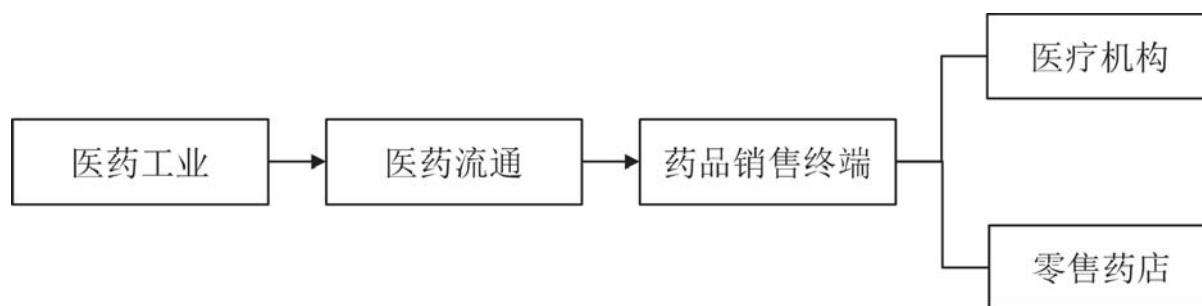
在服务创新方面，丰富了药品流通渠道和服务模式，提升了客户服务和药学服务质量。在管理创新方面，进行战略规划、业务布局、优化流程、规范与精细化管理、资本运作等，提升整体管理能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应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及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引领行业技术升级、创新发展。药品批发企业为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业务，合作发展院内智慧物流，包括物流延伸服务、承接医院药库外设。药品零售企业提供专业化药学服务和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展专业药房、品牌专卖店、药（美）妆店，打造现代社区药店、药店+诊所等新型零售方式，建立 DTP（高值药品直送）药房和基于移动互联的慢病管理平台、以健康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模式。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超过 80%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医药分销，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为医药工业其企业，下游为药品销售终端。其中药



品销售终端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产业链构成如下：



### 1、主要上游情况

发行人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及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品种的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

### 2、主要下游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具体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强势地位。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主要供应商为医药工业企业。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 比重	与发行人关联 关系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70,234.28	4.00%	无
2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52,123.97	2.25%	无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 比重	与发行人关联 关系
3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116,238.70	1.72%	无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03,011.02	1.52%	无
5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97,497.26	1.44%	无

#### 4、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2017年1-3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重
1	中日友好医院	35,250.99	0.48%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33,558.46	0.46%
3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3,393.31	0.32%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3,117.34	0.32%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2,828.43	0.31%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与行业地位

#####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466,546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11,959家、非法人批发企业1,549家；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2014年药品百强批发企业主营业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65.9%，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0.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主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48.8%，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药品批发企业2015年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

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776.45亿元、988.14亿元和985.12亿元。从排名变化情况看，前十名成员及其名次均未有较大变化。药品零售方面，2015年排名行业第一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额为91.11亿元，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分别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达到71.44亿元、60.83亿元，销售规模较为接近。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2015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国药控股。

**2015年度医药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位序	企业名称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国药控股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大药房。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公司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 32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直接客户包括 14,082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930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0,031 家，零售药店 73,206 家及其他分销商客户 9,012 家。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 4 个枢纽物流中心、38 个省级物流中心、地市级物流网点 185 个，零售物流网点 24 个，总网点数达到 251 个；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 48 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2005 年以来，公司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居榜首，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首家突破千亿销售大关的企业。

###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情况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请见本募集书附表一。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情况请见本募集书附表二。

### 3、国内药品 GSP 证书、GMP 证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国内药品 GSP 证书、GMP 证书情况请见本募集书附表三。

###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竞争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整体服务提供商。其战略的内涵包括：（1）由中国企业成长为全球企业，具有全球资源配置的视野和能力；（2）在供应链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成为全球医药企业在中国最佳供应链合作伙伴，是中国医药企业走向国际化最信赖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3）“商业模式创新，运营卓越”，成为智慧医药服务生态体系的创新实践者。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所在。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主要精神，“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 50%以上，作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已在 2011 年最早实现上千亿销售额的目标。

####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分销中心 52 个。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 **3、股东优势**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是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 **5、客户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客户包括 14,082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1,930 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0,031 家，零售药店 73,206 家及其他分销商客户 9,012 家。

### **6、专营政策优势**

发行人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在 2003 年“非典”、2008 年南方特大雪灾、汶川特大地震的危急时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有关指令，积极完成了储备药品的调拨配送任务，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 **7、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8、物流系统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及西安建立了四个枢纽级物流中心，对应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或在省会城市建立了省级物流中心 38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 185 个，零售物流网点 24 个，总网点数达到 251 个。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 2、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最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	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2	国药集团(天津)医学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5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1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2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	国药集团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5	国药集团老来福(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6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28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9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0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1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2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3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4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6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7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8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9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42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3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5	国药中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6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7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9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0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2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3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55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6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5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9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3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4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5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6	新乡市中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8	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0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2	中国药材集团承德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3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4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7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8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9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0	中国中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1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2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3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85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6	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7	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8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89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0	上海申索佑福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93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4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5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6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7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8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2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3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4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5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7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8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9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10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货物	625,961.88	535,086.69	510,440.41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88,639.35	177,686.18	180,098.90

关联方交易类型	发生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213,591.99	172,696.30	153,653.1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12,380.96	101,730.72	105,365.31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11,349.57	82,973.50	71,323.08
<b>销售货物</b>	<b>132,593.28</b>	<b>130,425.23</b>	<b>118,640.70</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2,458.80	77,122.91	68,550.72
联营企业	59,903.22	45,392.22	34,885.54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0.42	19.46	217.32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230.84	7,890.64	14,987.12
<b>利息费用</b>	<b>5,544.80</b>	<b>4,191.66</b>	<b>4,861.12</b>
<b>票据贴现金额</b>	<b>165,171.17</b>	<b>203,924.94</b>	<b>201,917.75</b>
<b>短期借款<sup>注</sup></b>	<b>71,900.00</b>	<b>58,000.00</b>	<b>73,160.00</b>

注：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其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应收账款</b>	<b>31,058.62</b>	<b>23,235.58</b>	<b>31,870.14</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6,513.81	13,378.08	24,810.73
联营企业	10,366.76	6,597.89	2,892.16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6.81	3.30	124.05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4,171.24	3,256.31	4,043.20
<b>应收票据</b>	<b>191.21</b>	<b>4,119.38</b>	<b>2,249.24</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71.21	12.35	2,083.13
联营企业	20.00	4,107.04	-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	-	166.11
<b>预付账款</b>	<b>7,830.83</b>	<b>7,536.54</b>	<b>8,438.29</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5,389.06	7,098.52	7,476.76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企业	30.12	142.28	61.43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711.54	45.29	624.14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700.10	250.45	275.96
<b>其他应收款</b>	<b>24,750.22</b>	<b>4,144.36</b>	<b>362.23</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4,416.11	2,620.77	331.77
联营企业	220.21	1,480.08	0.52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0.67	0.32	-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13.23	43.20	29.94
<b>应收股利</b>	<b>489.20</b>	<b>96.46</b>	<b>350.05</b>
联营企业	489.20	96.46	350.05
<b>应付帐款</b>	<b>96,966.76</b>	<b>95,301.07</b>	<b>78,349.24</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3,532.72	24,189.37	21,612.72
联营企业	41,559.02	40,925.29	31,479.95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2,107.31	10,320.48	12,373.89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9,767.70	19,865.93	12,882.68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
<b>应付票据</b>	<b>51,239.00</b>	<b>22,297.10</b>	<b>32,867.29</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4,389.41	11,539.64	9,703.82
联营企业	16,688.11	8,246.40	19,557.87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746.64	2,160.42	3,581.98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414.84	350.64	23.62
<b>预收账款</b>	<b>1,497.04</b>	<b>328.33</b>	-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68.97	322.22	-
联营企业	3.70	0.49	-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618.88	5.62	-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705.50	-	-
<b>其他应付款</b>	<b>9,012.61</b>	<b>11,691.98</b>	<b>4,312.94</b>
国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717.63	4,461.98	4,287.55

关联方交易类型	期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企业	284.31	7,220.27	24.0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16	9.22	1.36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	-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0.50	0.50	-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b>32,869.11</b>	<b>38,346.97</b>	<b>26,772.94</b>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货币资金	<b>312,411.59</b>	<b>199,373.89</b>	<b>156,979.28</b>
关联方借款 <sup>注</sup>	<b>12,160.00</b>	<b>31,160.00</b>	<b>33,160.00</b>
其中：短期借款	9,000.00	28,000.00	20,000.00
长期借款	3,160.00	3,160.00	13,160.00

注：关联方借款均为发行人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2014年末公司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5.19%；2015年末公司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43%；2016年末公司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07%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本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董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李智明	男	54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是
陈启宇	男	45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余鲁林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汪群斌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马平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邓金栋	男	53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李东久	男	52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连万勇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文德镛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李玲	女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余梓山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陈伟成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刘正东	男	4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卓福民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 董事简历如下：

李智明先生，54岁，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裁、党委书记，于2010

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先后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和党委副书记。李先生拥有逾35年工作经验，其中逾31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于1981年7月获得新疆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并于1997年7月获得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主管药师。李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6年7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商店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医药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新疆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组建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16年2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新疆药业集团公司（现为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陈启宇先生，45岁，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2003年1月16日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24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且分别自2005年5月及2010年6月起至今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陈先生自2010年8月起至今历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11年1月起至今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联席总裁，并于2015年7月10日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陈先生分别自2009年2月、2010年5月、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和康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曾分别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并自 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现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等。

余鲁林先生，61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 16 日加入本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起初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余先生拥有约 33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30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余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于 2005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先生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的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余先生亦曾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并自 2009 年 10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余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余先生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汪群斌先生，48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 月 16 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先生拥有约 25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2 年为生物医药的管理经验。汪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理学学士学位。汪先生曾于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遗传研究所讲师，之后曾于 1995 年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复星医药的董事、总经理及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中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汪先生分别自 1994 年 11 月及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3 月分别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裁，并自 2017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汪先生自 2005 年 8 月及 2009 年 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裁。汪先生自 2002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亦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马平先生，61 岁，拥有逾 34 年工作经验，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马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自 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3 月分别在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担任主任科员、工程师、副处长和处长职务。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担任部门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职务。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合伙创建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美国 Sinogen 国际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发展总监职务。自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担任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中国总经理职务。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BJGP）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在美国佰博医药担任董事职务，在谱润投资担任项目顾问职务。自 2016 年 5 月起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担任外部董事。

邓金栋先生，53 岁，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 29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4 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1 年 1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分别于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及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经网资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 2017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分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亦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李东久先生，52 岁，非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

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9 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 24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济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李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李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李先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 NATR) 董事。李先生现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目前亦为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

连万勇先生，47 岁，非执行董事，连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曾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为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拥有逾 20 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 1993 年 7 月、1996 年 7 月及 2002 年 5 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 2008 年 2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连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文德镛先生，46岁。文先生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副董事长。文先生曾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水针车间技术员、重庆药友制药销售部销售外勤、重庆药友制药销售公司销售总监、重庆药友制药营销二部总经理、重庆海斯曼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重庆药友制药总裁。

李玲女士，5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2月29日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拥有约34年工作经验。她于1982年8月及1987年2月分别获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0年9月及1994年5月分别获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李女士于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美国马里兰陶森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终身职），亦曾在美国匹兹堡大学经济系、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及市场学系任教。李女士自2008年6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大学「十佳教师」。李玲女士自2009年起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李玲女士亦为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员、国家卫计委公共政策专家咨询委员、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评估专家、北京市政府顾问、广东省医疗卫生改革顾问、中国老年协会副会长。

余梓山先生，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8年工作经验。余先生于1979年获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电机工程系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1987年获香港大学电机工程硕士学位以及于1995年获香港城市大学仲裁及争议解决法学硕士学位，并完成投资管理深造文凭、香港法律和中医、中药深造证书课程。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后担任香港安培泛达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及测试工程师、设备维护及测试实验室经理、计算器工程及系统工程经理。余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研究及发展部总经理、石油发展及液化石油气码头货运站的顾问。余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港大科桥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大学技术转移处副处长。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原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2017年6月担

任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国特许工程师、英国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香港工程师协会会士、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会士及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士。

陈伟成先生，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拥有逾39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为美国特许环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协会资深会员(FCMA)、香港董事协会资深会员。陈先生自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在路透集团工作，陈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李宁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陈先生曾出任7天连锁酒店集团（其证券于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间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直至该公司被私有化为止。陈先生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间出任7天连锁酒店集团之私有化特别委员会的主席，陈先生目前亦担任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ReneSola Ltd（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国际学校的董事。

刘正东先生，4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14年9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3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刘先生于1998年10月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及上海市领军人才。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青联副主席、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常委、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联副主席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SAC）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交通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

导师、上海政法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等。

卓福民先生，6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41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其后于1997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 Star 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及主任助理等高级职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63）董事总经理、CEO及上实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 Management Group 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 Capital（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曾担任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238）的董事。卓先生现时亦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75）、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027）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26）非执行董事，以及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18）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监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姚方	男	48	监事长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陶武平	男	62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杨军	男	51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李晓娟	女	41	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是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金 艺	女	42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否	是

#### 监事简历如下：

姚方先生，48岁，本公司监事长，姚先生自2011年1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姚先生于1989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姚先生于1993年至2009年期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自上证所摘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80）非执行董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3）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11年1月24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247）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10年4月加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复星医药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陶武平先生，62岁，监事，陶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曾于2008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0日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陶先生为律师，拥有逾33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陶先生于1997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陶先生自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曾于1994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的主任，陶先生分别自2002年3月、2003年6月、2003年9月及2012年6月起至今一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兼职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的名誉院长及兼职教授及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陶先生自2013年5月起至今担任上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陶先生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亦曾荣获上海市律师协会评选的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

杨军先生，51岁，职工监事，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并自2015

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杨先生为高级营销师、中级经济师。杨先生于1989年6月获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班。杨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6年2月在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办公室秘书、供销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经理、制剂部和中药部经理、经营业务总部副经理、医院部市场营销总监兼医院部经理，自2006年2月至2014年3月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任职，历任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

李晓娟女士，41岁，监事，李女士拥有逾15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分别于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及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专案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并于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亦于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李女士现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审计部主任。

金艺女士，42岁，职工监事，自2007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团，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部长，自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项目总监，并自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金女士拥有约18年工作经验。金女士于1997年7月获得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投资经济学，并于2005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金女士为中级经济师。金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担任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代表，自1999年5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市信息中心信息咨询部项目经理，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担任ALC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

###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高管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卢军	男	59	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刘勇	男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国药控股的职务	高管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姜修昌	男	53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许双军	男	49	非执行副总裁	2017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0日	否	否

####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卢军先生，59岁，于2003年1月加入本集团，自2004年6月29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曾自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药品零售事业部总经理兼投资规划部部长。卢先生拥有逾42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9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卢先生于2009年12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卢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卢先生自1980年3月至1998年8月在第二军医大学任教，并自1998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卢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刘勇先生，48岁，于2003年1月加入本集团，至2009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目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刘先生拥有逾2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1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6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

并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姜修昌先生，53 岁，于 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 2013 年 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 30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19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 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许双军先生，49 岁，自 2011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 31 年工作经验，其中逾 23 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 198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其副董事长。

##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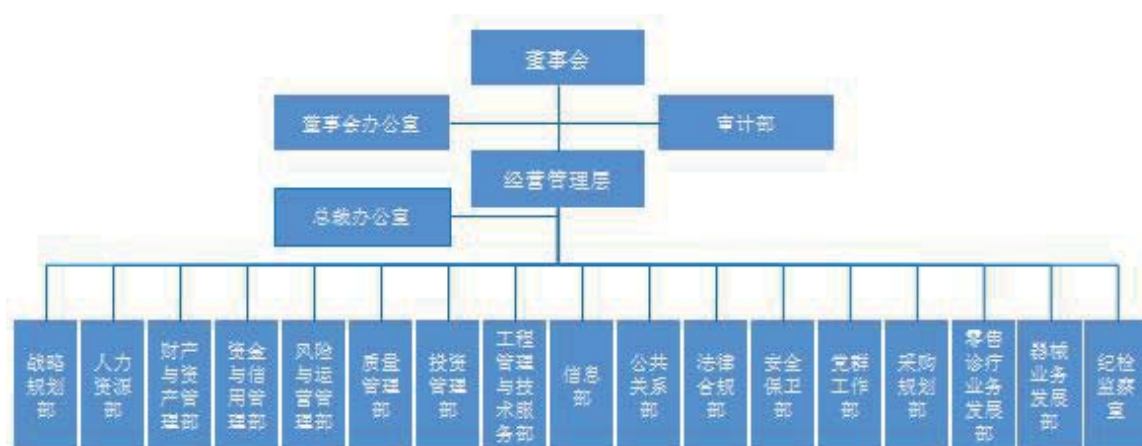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国药控股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审计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工业发展管理部、信息部、国际合作与公共事业部、法律事务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 1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 （二）公司治理

#### 1、法人治理结构

国药控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

策机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sup>3</sup>，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 3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sup>3</su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人数为十四名，虽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十五名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数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增补董事或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的规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相关机构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6 日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3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5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10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
1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
1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4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月28日
2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2月13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21日
4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年4月28日
5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年5月30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6月20日
7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年7月25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22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10月27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8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年4月27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19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年10月13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6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5年12月16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5年12月30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8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月14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20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8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9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6年4月25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24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30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6月7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20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6年6月23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13日
36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7月20日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38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9月23日
39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18日
40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6年10月28日
41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16日
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9日
4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月6日
4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3月21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7月25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2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22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7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6日
9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年1月8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9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年11月16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 （三）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根据国药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预算的编制采用上下结合的方式，需要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的参与和配合，预算工作分为确定预算目标并进行预算编制与汇总期、预算执行期、预算考核期三个阶段。

2、资金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收支活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筹措与使用的计划性和有效性，规范资金筹措与拨付行为，防止资金收支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企业实际，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公司下沉资金配置管理办法》与《国药控股资金配置管理实施细则》，对下属公司实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集中管理、贷款管理、授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与信用管理部主要具有下述职能：是公司银行账户开、销户的规划、审核、统计分析与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成员企业的银行账户开、销户的审查和本部银行账户开、销户和账户管理；是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编制的责任部门，组织各成员企业开展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对各成员企业每日上报的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合理性审核，并及时安排资金拨付，在年度资金预算框架内开展分析、控制和评价工作；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成员企业实行存量资金的集中管理，安排资金下拨，结算利息，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集中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内部借款、本部贷款、贷款归还等贷款管理事项；负责对本部、各单位的银行授信额度予以规划、协调、分配和担保等综合管理，负责各单位合作银行的安排与拓展、授信额度与授信方式的拟定或调整、授信担保的办理；负责保管本部银行授信、内部借款、银行贷款、授信担保等合同文本和各单位报送的的备案资料。

3、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为实现经营战略目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有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用管理工作，制定了《信用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资金与信用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分子公司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协助、评估、监督和检查，应收账款的年度预算、定期分析和动态监控，以及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控与提示；公司各分子公司应当建立信



用管理委员会，并下设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公司各分子公司应当选择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环境的信用管控模式，既能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又能确保信用风险管控，省级分子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省级信用管理平台，对于地市级分子公司可以采取集中管控模式或者分层管控模式；公司各分子公司信用管控流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客户信用档案、评定客户信用等级、设定和调整客户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建立超额度和超账期的授信审批流程、以及应收账款的分析、催收与跟踪等；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内部经济责任制定和考核时必须加大对信用工作考核的力度，合理分配并有效履行信用风险的防范责任，合理确定内部业绩考核指标，在内部考核中实行收付实现制的原则。

4、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在商品购进、商品验收入库、商品存储、商品出库、商品盘点检查、盘盈商品入账、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等方面做出规定，采购部应根据经子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商品采购计划，与供应单位签订供货合同，财务部应当从资金使用角度对合同进行审查；采购部提货时，应当根据发货单、运单等单据，认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短缺大件或包装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公司质管部负责审核购进商品的质量。仓库验收时，如果发现溢余或短缺，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业务部门和财会部门负责处理。采购商品已入库，不论发票到与未到，商品入库单必须及时转财务部记账。凡发票未到商品统一纳入商品采购进行核算；储运中心负责商品的存储；业务部门销售商品时，业务、财务、储运（仓库）应当各司其职，按系统运作流程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主观随意操作；月末仓库保管人员应当与业务人员、财会人员核对商品收发、结存数量，编制商品盘点表，核对产生差异的原因。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前公司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保证帐货相符；盘盈的商品（特别是厂家提供的商品样品）应当按照市价，比照商品入库程序入账；财务部原则上应在中期期末和年度终了时，根据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5、费用管理方面，为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有效控制费用支出，贯彻节约、合理、必须的原则，并明确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流程，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党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费用管理制度》、《国药控股总部费用管理制度》。费用实行预算管理，按照“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费用管理；通过编制费用

预算，明确审批权限，规范审批程序，确定并严控开支标准，实现费用管理的事前控制、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费用应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人为调节；费用开支必须真实，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相关。

6、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方面，为确保企业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并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转移、改良、修理和处置、对外捐赠（接受捐赠、抵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在建工程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8、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采购返利管理的通知》，对采购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税务管理方面，为防范税收风险，合法、有效地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税务督导与管理服务，明确了税务票证管理、税务申报管理、税务检查或调研、税务筹划管理、税务突发风险管理、税务政策宣传等方面的要求。

10、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日常管理、罚则等方面的规定。

11、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法律事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子公司及其延续分支重大法律事务的处理及监督管理，具体贯彻和落实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及各项措施，具体涉及合同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商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授权委托及合同专用章管理、外聘律师、法律顾问管理、奖惩等。

12、担保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行为，维护公司财产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与《担保管理实

施细则》，资金与信用管理部是国药控股负责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办法规定，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进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由全体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果其他股东愿意以其股权向控股股东质押，控股股东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国药控股及下属非上市公司的一切担保必须经国药控股审批。除章程另有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国药控股下属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由国药控股派驻股东代表或董事按国药控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在该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13、投资管理方面，公司投资决策是根据《国药控股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国药控股网络下沉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国药控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国药控股重大投资项目预立项规定》等制度规定进行操作的，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规范化。

14、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发行人与国药集团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协议规定，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核心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公司；一旦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得悉任何可拥有、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公司的商机（以下简称“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会在得悉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新业务机会推介给发行人。只有当发行人发出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的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决定不接纳新业务机会时，国药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方可接纳新业务机会。

15、关联交易方面，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16、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手册目录》，对安全管理方针、机构和职责、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所属企业（单

位)危险源与风险程度分类表、应急组织结构图、应急指挥工作示意图、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名单、应急指挥中心联络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7、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规定国药控股对所属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度,实行财务会计工作垂直管理的模式;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为了有效实施公司战略规划,有序促进集团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子公司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子公司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提升总部与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企业价值最大化;同时,也为了遵循市场化交易规则,遵守合同约定,完善公司采购总部与系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公司制定了《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对回款天数、货款结算、逾期付款费用处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为规范各级子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暂行办法》,对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利润分配比例、利润分配口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时间、利润支付方式和时间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对子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内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 **(四) 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和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流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保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治理水准以及实现公平的企业价值,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标准超过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者因违法违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关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11 号），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11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156269\_B277 号）。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未包含由于 2016 年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调整。2017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本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列报的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者权

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加约 22,297.15 万元、160,349.52 万元、4,449.23 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均引用自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377.62	3,059,039.89	2,436,885.39	1,938,35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7	92.87	100.36	72.83
衍生金融资产	453.90	453.90	106.49	-
应收票据	775,030.74	935,555.18	653,087.60	419,991.54
应收账款	7,615,379.98	5,988,986.96	5,809,274.21	6,189,831.75
预付款项	245,528.06	236,100.71	256,121.23	222,135.34
应收利息	-	-	126.42	32.00
应收股利	364.20	489.20	96.46	350.05
其他应收款	311,667.51	282,624.66	219,020.14	194,010.02
存货	2,334,070.99	2,544,875.69	2,205,277.04	2,000,957.34
划分为持有代收的资产	-	-	245.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587.89	150,813.98	37,731.93	180.00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3,347.18	45,659.93	30,105.33	31,368.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5,900.95</b>	<b>13,244,692.98</b>	<b>11,648,178.29</b>	<b>10,997,284.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39.16	46,198.00	32,224.71	34,839.62
长期应收款	628,131.84	517,819.57	296,158.94	84,203.25
长期股权投资	349,274.61	333,092.95	113,344.38	93,017.92
投资性房地产	46,307.15	48,062.38	47,283.37	45,349.76
固定资产	601,524.53	602,653.52	660,347.27	597,143.34
在建工程	36,011.82	38,398.42	73,296.92	84,608.88
无形资产	361,030.47	367,127.54	407,627.48	390,081.55
开发支出	3,443.68	3,210.92	5,752.80	7,686.09
商誉	379,085.25	378,621.59	394,844.66	367,523.33
长期待摊费用	51,046.33	42,213.95	38,719.16	34,58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87.01	67,945.34	53,179.67	46,3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15.50	64,878.73	39,784.56	67,593.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2,297.34</b>	<b>2,510,222.92</b>	<b>2,162,563.93</b>	<b>1,853,005.55</b>
<b>资产总计</b>	<b>15,938,198.29</b>	<b>15,754,915.90</b>	<b>13,810,742.21</b>	<b>12,850,290.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6,764.98	1,507,301.76	1,490,180.22	1,860,995.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56.35
应付票据	1,402,894.13	1,648,861.44	1,609,179.42	1,403,295.18
应付账款	5,241,785.11	5,025,720.04	4,294,607.80	4,069,070.13
预收款项	84,207.95	63,852.80	50,424.09	48,173.60
应付职工薪酬	49,644.38	91,342.09	77,771.14	67,530.41
应交税费	119,204.83	122,472.45	96,067.11	90,167.20
应付利息	14,606.23	42,724.46	39,901.39	28,445.32
应付股利	2,821.93	9,377.01	7,302.24	8,646.20
其他应付款	622,496.69	736,764.79	471,291.92	361,6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79.13	129,635.44	440,808.67	73,120.37
其他流动负债	305,036.33	604,799.63	899,808.78	599,627.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20,741.69</b>	<b>9,982,851.91</b>	<b>9,477,342.78</b>	<b>8,610,789.71</b>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9,403.58	314,538.34	60,819.52	23,969.54
应付债券	799,083.09	798,991.59	-	398,290.17
长期应付款	7,957.42	10,572.80	16,739.62	11,043.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3.34	3,330.96	3,905.08	4,415.30
专项应付款	992.18	985.32	1,034.02	1,040.31
预计负债	18.37	123.21	393.62	116.04
递延收益	31,824.52	33,040.66	41,570.93	36,5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1.76	60,132.76	69,261.87	63,28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374.82	73,959.42	47,714.43	49,059.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67,829.08</b>	<b>1,295,675.05</b>	<b>241,439.08</b>	<b>587,796.63</b>
<b>负债合计</b>	<b>11,288,570.76</b>	<b>11,278,526.97</b>	<b>9,718,781.86</b>	<b>9,198,586.3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500,582.59	1,502,972.83	1,681,472.10	1,693,283.6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9.82	723.10	3,000.02	777.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740.70	51.12	-440.56
盈余公积	71,586.85	71,586.85	55,818.95	42,33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70,337.21	1,345,210.02	1,006,934.10	741,6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9,605.99	3,197,202.31	3,023,934.68	2,754,725.28
少数股东权益	1,330,021.55	1,279,186.63	1,068,025.67	896,978.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49,627.53</b>	<b>4,476,388.93</b>	<b>4,091,960.35</b>	<b>3,651,703.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938,198.29</b>	<b>15,754,915.90</b>	<b>13,810,742.21</b>	<b>12,850,290.34</b>

##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2,493.69	25,838,768.90	22,706,943.34	20,013,126.0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6,831,016.91	25,811,722.53	22,700,386.77	20,013,126.08
利息收入	11,476.78	27,046.36	4,034.8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521.71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31,156.00</b>	<b>25,040,018.66</b>	<b>22,015,586.59</b>	<b>19,460,982.61</b>
其中：营业成本	6,308,537.16	23,747,247.44	20,825,030.98	18,368,025.87
利息支出	5,011.67	9,856.79	1,085.0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2.24	55,406.47	40,094.41	36,137.01
销售费用	164,236.07	661,885.85	599,751.97	512,284.89
管理费用	79,293.26	386,028.08	363,792.08	332,569.75
财务费用	41,323.63	167,159.41	173,274.02	187,585.29
资产减值损失	17,011.96	12,434.62	12,558.11	24,37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65	190.36	-4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644.03	39,184.45	22,840.13	18,065.6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223,981.72</b>	<b>837,938.34</b>	<b>714,387.24</b>	<b>570,163.43</b>
加：营业外收入	9,004.79	57,714.94	31,750.93	34,45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56.26	4,878.72	5,272.49	10,1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436.39	1,002.59	7,92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231,930.25</b>	<b>890,774.55</b>	<b>740,865.68</b>	<b>594,468.02</b>
减：所得税费用	50,504.00	203,849.45	170,954.10	139,340.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181,426.25</b>	<b>686,925.11</b>	<b>569,911.58</b>	<b>455,127.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5,211.98	462,714.18	375,598.37	286,995.20
少数股东损益	56,214.28	224,210.93	194,313.22	168,132.15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5	1.67	1.36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1.67	1.36	1.1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649.01</b>	<b>-2,694.98</b>	<b>3,456.52</b>	<b>1,097.99</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80,777.24</b>	<b>684,230.12</b>	<b>573,368.11</b>	<b>456,225.3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78.70	460,437.26	377,820.70	287,491.8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98.54	223,792.87	195,547.41	168,733.46

### 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571.38	29,835,307.85	26,782,337.43	22,136,43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5.20	3,297.27	4,156.66	9,32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56	51,564.61	28,655.52	25,44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86,123.14</b>	<b>29,890,169.73</b>	<b>26,815,149.62</b>	<b>22,171,201.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2,819.22	27,403,522.26	24,093,071.45	20,419,07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66.55	566,622.29	504,774.12	426,62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473.90	626,882.23	544,549.68	449,88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4.02	367,346.65	316,709.80	319,533.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7,033.69</b>	<b>28,964,373.42</b>	<b>25,459,105.05</b>	<b>21,615,117.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910.55</b>	<b>925,796.31</b>	<b>1,356,044.57</b>	<b>556,083.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37.00	11,653.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97	12,163.25	10,493.68	9,72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11	35,579.28	7,026.07	1,94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524.54	-113.38	-4,657.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6.45	12,250.39	7,131.80	4,099.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789.53</b>	<b>76,654.47</b>	<b>36,191.49</b>	<b>11,114.27</b>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8.46	136,419.51	129,248.35	188,7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24.18	28,815.28	12,330.80	100,77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23,003.69	24,425.56	42,14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61.40	29,833.58	115,213.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32.64</b>	<b>237,299.88</b>	<b>195,838.29</b>	<b>446,870.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56.89</b>	<b>-160,645.42</b>	<b>-159,646.80</b>	<b>-435,756.5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50	61,301.95	12,099.68	448,54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301.95	12,099.68	9,470.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063.02	2,760,385.35	3,366,970.25	3,185,81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98,937.50	599,3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615.01	10,098.9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0,077.52</b>	<b>4,451,302.30</b>	<b>4,288,106.34</b>	<b>4,233,670.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282.01	4,154,849.27	4,663,412.88	3,869,89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58.31	360,721.09	335,211.57	328,00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862.64	53,499.80	40,6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97.24	138,428.27	22,290.46	33,567.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6,337.56</b>	<b>4,653,998.62</b>	<b>5,020,914.91</b>	<b>4,231,467.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260.04</b>	<b>-202,696.32</b>	<b>-732,808.57</b>	<b>2,202.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72</b>	<b>-1,783.94</b>	<b>5,090.64</b>	<b>509.8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5,423.42</b>	<b>560,670.63</b>	<b>468,679.84</b>	<b>123,039.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275.88	1,996,605.25	1,523,235.60	1,400,196.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01,852.46</b>	<b>2,557,275.88</b>	<b>1,991,915.44</b>	<b>1,523,235.6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7,822.32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应收票据	25,048.16	25,709.68	41,795.05	31,673.33
应收账款	453,914.14	253,263.42	268,380.39	374,268.67
预付款项	6,653.05	7,135.39	11,298.35	11,727.67
应收利息	5,753.08	6,306.31	4,969.12	756.96
应收股利	24,267.01	56,563.81	54,641.67	38,943.71
其他应收款	1,283,426.01	1,162,965.49	1,557,139.88	1,652,172.04
存货	77,360.69	77,308.88	93,350.58	87,105.41
其他流动资产	-	-	608.09	350.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4,244.47</b>	<b>2,936,325.70</b>	<b>3,114,306.93</b>	<b>3,040,078.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3.04	23,452.19	23,336.89	29,548.89
长期股权投资	2,360,050.60	2,352,042.50	1,988,292.79	1,737,607.04
投资性房地产	2,595.23	2,620.17	434.33	459.32
固定资产	5,312.10	5,795.03	8,959.13	5,996.49
在建工程	499.06	1,624.57	1,002.21	540.67
无形资产	28,061.59	29,151.89	33,040.70	36,943.54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	482.74	169.77	14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00	3,924.97	3,797.13	3,82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9.85	6,143.34	3,557.37	2,631.27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37,497.13</b>	<b>2,425,237.41</b>	<b>2,062,590.35</b>	<b>1,817,698.30</b>
<b>资产总计</b>	<b>4,491,741.60</b>	<b>5,361,563.11</b>	<b>5,176,897.28</b>	<b>4,857,776.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	-	-	85,000.00
应付票据	37,105.27	60,251.66	91,955.78	54,300.13
应付账款	278,396.54	308,682.09	266,292.86	272,212.91
预收款项	18,475.74	6,218.86	883.41	2,482.04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0	9,685.05	6,708.48	6,749.62
应交税费	6,597.42	8,159.36	9,262.72	3,361.31
应付利息	6,386.49	31,806.90	35,548.75	22,897.31
其他应付款	673,239.38	1,220,923.75	1,184,591.07	1,169,56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9,554.45	9,847.15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6.21	599,684.82	899,771.17	599,589.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1,292.94</b>	<b>2,245,412.49</b>	<b>2,904,568.69</b>	<b>2,226,003.94</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799,083.09	798,991.59	-	398,290.17
长期应付款	-	-	-	9,182.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	3.90	4.00	7.30
递延收益	127.47	144.41	212.13	27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9	246.79	246.7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30.92	23,230.92	23,230.92	23,230.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4,092.18</b>	<b>822,617.61</b>	<b>23,693.85</b>	<b>430,983.92</b>
<b>负债合计</b>	<b>2,185,385.12</b>	<b>3,068,030.10</b>	<b>2,928,262.54</b>	<b>2,656,987.8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276,709.51
资本公积	1,786,616.97	1,786,616.97	1,785,946.74	1,785,946.7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5.05	705.05	705.05	-35.33
盈余公积	71,586.85	71,586.85	55,818.95	42,339.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0,738.10	157,914.63	129,454.48	95,828.39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权益合计	2,306,356.48	2,293,533.01	2,248,634.73	2,200,78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91,741.60	5,361,563.11	5,176,897.28	4,857,776.92

##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371.60	1,813,329.99	1,663,434.82	1,575,200.02
减：营业成本	416,852.93	1,723,660.41	1,588,720.30	1,505,46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96	747.68	2,538.02	4,725.17
销售费用	6,040.12	21,171.33	17,457.32	14,426.83
管理费用	2,306.32	38,700.56	32,785.18	35,845.64
财务费用	3,100.17	1,997.38	-28,424.09	1,275.60
资产减值损失	2,231.31	357.86	1,763.46	55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2.29	127,096.10	98,162.60	68,08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07	-45.58	22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7.08	153,790.88	146,757.25	80,990.29
加：营业外收入	4,447.19	2,738.15	3,252.54	2,519.95
减：营业外支出	0.27	641.65	724.47	1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8	24.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3.99	155,887.38	149,285.31	83,355.50
减：所得税费用	3,690.52	7,707.37	14,493.24	4,26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3.47	148,180.02	134,792.07	79,085.72

## 3、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410.25	2,149,080.78	2,120,837.11	1,898,86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0.21	33.31	282.21	7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65	8,834.16	11,651.71	12,403.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573.11</b>	<b>2,157,948.25</b>	<b>2,132,771.03</b>	<b>1,911,343.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484.34	1,873,168.83	1,924,152.71	1,573,16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6.21	23,802.12	17,423.98	13,3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3.65	26,202.45	18,432.37	14,0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9.64	58,425.14	16,434.81	16,07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723.84</b>	<b>1,981,598.54</b>	<b>1,976,443.87</b>	<b>1,616,718.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150.73</b>	<b>176,349.70</b>	<b>156,327.16</b>	<b>294,625.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2,684.70	11,216.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1.52	120,519.41	77,702.32	85,71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	2.28	18.19	1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1,396.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8.48	739,820.03	744,071.39	271,479.9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760.02</b>	<b>863,026.41</b>	<b>833,008.83</b>	<b>428,606.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	13,363.49	16,574.13	17,72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7.18	293,162.57	248,344.17	4,34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1,931.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69.03	288,520.29	594,293.03	690,028.2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338.70</b>	<b>595,046.35</b>	<b>859,211.33</b>	<b>1,064,033.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578.68</b>	<b>267,980.06</b>	<b>-26,202.50</b>	<b>-635,426.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39,351.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195,000.00	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898,937.50	599,3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584.53	19,185,771.22	17,487,460.33	13,104,869.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42,584.53</b>	<b>20,685,771.22</b>	<b>18,581,397.83</b>	<b>14,423,534.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1,400,000.00	880,000.00	1,008,05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97.02	168,170.34	131,996.65	118,86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08.51	19,296,604.82	17,465,679.90	12,687,085.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41,105.53</b>	<b>20,864,775.16</b>	<b>18,477,676.55</b>	<b>13,814,000.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8,521.00</b>	<b>-179,003.93</b>	<b>103,721.29</b>	<b>609,533.4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6.89	5,197.63	451.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9,250.41</b>	<b>264,948.94</b>	<b>239,043.58</b>	<b>269,184.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72.73	1,082,123.79	843,080.21	573,895.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822.32</b>	<b>1,347,072.73</b>	<b>1,082,123.79</b>	<b>843,080.21</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未超过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4	100.00%	-	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和销售商品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	90.00%	10%	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96.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4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	100.00%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医疗咨询服务
5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	100.00%	-	物业管理和租赁
6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	90.0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	90.00%	10%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和运输
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	51.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提供药品等的仓储运输服务
1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	44.01%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2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51.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4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7	80.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43,4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17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	100.00%	-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18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9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51.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0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78,064	80.00%	-	医药流通、房屋及场地租赁、农牧种植、物业管理、中草药研究
2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84,444	82.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2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3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000	100.00%	-	销售医疗器械
24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	67.00%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5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	84.38%	-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2,000	97.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27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3,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28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132,445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29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10,885	9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63	56.06%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1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	60.00%	-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32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	67.00%	3.00%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3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	6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6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	67.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38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3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9,762	72.71%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4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	6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2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	68.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43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	69.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4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5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原料批发销售
46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47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200	8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48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	100.00%	-	健康咨询、医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 会展服务
49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药品、化学原料、医疗器械批发销售,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5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	58.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	60.00%	-	药品的生产, 建筑装潢, 五金交电, 通讯、百货、服装、化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等
5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3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	60.00%	-	销售医疗器械, 商品批发和销售, 技术服务
54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	9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55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	65.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6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	60.00%	-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57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	70.00%	-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医疗器械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58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	66.00%	-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 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59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	80.00%	-	销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等、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6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70.00%	30%	融资租赁业务
61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5	55.00%	-	销售医疗器械
62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00	60.00%	-	医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进出口业务
6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00	51.00%	-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则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

## (二) 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3 年度增加 3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b>增加单位</b>		
1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3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b>减少单位</b>		
1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沪甬医药(上海)有限公司”)(i)	2	转为联营
2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i)	2	转为联营

(i) 由于第三方单方面增资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原“国药控股沪甬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49%，从而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ii) 于 2014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的 40%及 35%的股权分别转让至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转让，本公司仍持有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并将相关投资转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2、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4 年度增加 4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b>增加单位</b>		
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
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4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b>减少单位</b>		
1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i)	2	转为联营

(i) 由于第三方单方面增资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至 19%，

从而失去对其的控制权。

### 3、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 2015 年度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 7 家二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变动原因
<b>增加单位</b>			
1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新设立纳入
<b>减少单位</b>			
1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	丧失控制权
3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4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2	转为联营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为三级子公司
6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为三级子公司
7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为三级子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4	1.33	1.23	1.28
速动比率	1.10	1.07	1.00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0.83	71.59	70.37	7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65	57.22	56.56	5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0	11.55	10.93	9.90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4.38	3.78	3.68
存货周转率（次）	2.59	10.00	9.90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4.86	13.00	1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67	1.36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1.67	1.36	1.11

财务指标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3.94	3.35	4.90	2.01

注：（1）2017年1-3月的财务指标未年化

（2）上述指标中除已标明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48.53	70,939.88	31,597.69	24,299.4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33.43	-17,526.09	-7,171.09	-5,619.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15.10	53,413.79	24,426.60	18,67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02.38	45,025.98	17,147.01	12,688.89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金额分别为17,832.07元、2,139.91万元；

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等，金额分别为23,529.04万元、4,279.13万元、941.91万元；

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金额分别为 27,172.59 万元、25,329.13 万元；

2017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80 万元、7,560.78 万元。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其中讨论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口径。

###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377.62	11.50%	3,059,039.89	19.42%	2,436,885.39	17.64%	1,938,355.02	1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87	<0.01%	92.87	<0.01%	100.36	0.00%	72.83	<0.01%
衍生金融资产	453.9	<0.01%	453.9	<0.01%	106.49	<0.01%	-	-
应收票据	775,030.74	4.86%	935,555.18	5.94%	653,087.60	4.73%	419,991.54	3.27%
应收账款	7,615,379.98	47.78%	5,988,986.96	38.01%	5,809,274.21	42.06%	6,189,831.75	48.17%
预付款项	245,528.06	1.54%	236,100.71	1.50%	256,121.23	1.85%	222,135.34	1.73%
应收利息	-	-	-	-	126.42	<0.01%	32	<0.01%
应收股利	364.2	<0.01%	489.2	<0.01%	96.46	<0.01%	350.05	<0.01%
其他应收款	311,667.51	1.96%	282,624.66	1.79%	219,020.14	1.59%	194,010.02	1.51%
存货	2,334,070.99	14.64%	2,544,875.69	16.15%	2,205,277.04	15.97%	2,000,957.34	15.57%
划分为持有待收的资产	-	-	-	-	245.69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587.89	0.98%	150,813.98	0.96%	37,731.93	0.27%	180	<0.01%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3,347.18	0.08%	45,659.93	0.29%	30,105.33	0.22%	31,368.89	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5,900.95</b>	<b>83.36%</b>	<b>13,244,692.98</b>	<b>84.07%</b>	<b>11,648,178.29</b>	<b>84.34%</b>	<b>10,997,284.78</b>	<b>85.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39.16	0.28%	46,198.00	0.29%	32,224.71	0.23%	34,839.62	0.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28,131.84	3.94%	517,819.57	3.29%	296,158.94	2.14%	84,203.25	0.66%
长期股权投资	349,274.61	2.19%	333,092.95	2.11%	113,344.38	0.82%	93,017.92	0.72%
投资性房地产	46,307.15	0.29%	48,062.38	0.31%	47,283.37	0.34%	45,349.76	0.35%
固定资产	601,524.53	3.77%	602,653.52	3.83%	660,347.27	4.78%	597,143.34	4.65%
在建工程	36,011.82	0.23%	38,398.42	0.24%	73,296.92	0.53%	84,608.88	0.66%
无形资产	361,030.47	2.27%	367,127.54	2.33%	407,627.48	2.95%	390,081.55	3.04%
开发支出	3,443.68	0.02%	3,210.92	0.02%	5,752.80	0.04%	7,686.09	0.06%
商誉	379,085.25	2.38%	378,621.59	2.40%	394,844.66	2.86%	367,523.33	2.86%
长期待摊费用	51,046.33	0.32%	42,213.95	0.27%	38,719.16	0.28%	34,586.79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87.01	0.42%	67,945.34	0.43%	53,179.67	0.39%	46,371.06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15.50	0.53%	64,878.73	0.41%	39,784.56	0.29%	67,593.96	0.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52,297.34</b>	<b>16.64%</b>	<b>2,510,222.92</b>	<b>15.93%</b>	<b>2,162,563.93</b>	<b>15.66%</b>	<b>1,853,005.55</b>	<b>14.42%</b>
<b>资产总计</b>	<b>15,938,198.29</b>	<b>100.00%</b>	<b>15,754,915.90</b>	<b>100.00%</b>	<b>13,810,742.21</b>	<b>100.00%</b>	<b>12,850,290.34</b>	<b>1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850,290.34万元、13,810,742.21万元、15,754,915.90万元及15,938,198.29万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10.73%，呈较大规模的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3,810,742.2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960,451.87万元，增长7.47%。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5,754,915.90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1,944,173.69万元，增长14.08%。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5,938,198.2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了183,282.39万元，增长1.16%。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股权收购等外延式

扩张的持续进行以及融资规模的不断加大所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有所增长。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上升主要由于资产重组转让及新增投资所致。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29,144.11 万元、10,451,436.64 万元、11,592,902.54 万元及 11,782,82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11%、89.73%、87.53%及 88.6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54,748.22 万元、1,462,819.41 万元、1,348,402.65 万元及 1,341,64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11%、67.64%、53.72%及 50.58%。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有所上升所致。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8,355.02 万元、2,436,885.39 万元、3,059,039.89 万元及 1,833,377.6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其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及债务融资，也使得融资当年期末其持有的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如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 H 股配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等。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430.65	0.08%	1,195.57	0.05%	1,161.70	0.05%
银行存款	2,242,433.64	73.31%	1,791,345.98	73.51%	1,365,094.61	70.43%
其他货币资金	501,764.01	16.40%	444,969.95	18.26%	415,119.42	21.42%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2,411.59	10.21%	199,373.89	8.18%	156,979.28	8.10%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59,039.89	100.00%	2,436,885.39	100.00%	1,938,355.02	100.00%

## (2) 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419,991.54万元、653,087.60万元、935,555.18万元及775,030.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5.61%、7.06%及5.8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收入的趋势，于流动资产余额中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5,226.30	71.10%	476,343.54	72.94%	333,490.49	79.40%
商业承兑汇票	270,328.87	28.90%	176,744.06	27.06%	86,501.05	20.60%
合计	935,555.18	100.00%	653,087.60	100.00%	419,991.54	100.00%

最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79.40%、72.94%及71.10%。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占比较大，其回收风险较小。

## (3) 预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2,135.34万元、256,121.23万元、236,100.71万元及245,528.0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是2.02%、2.20%、1.78%及1.85%。2016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20,020.52万元，2015年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末增加33,985.89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逐渐加强对供应商的预付款支出和供货及时性管理。

##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89,831.75 万元、5,809,274.21 万元、5,988,986.96 万元及 7,615,37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9%、49.87%、45.22%及 57.32%。应收账款是公司最核心的流动资产，其账面价值呈平稳增长趋势。2016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 3.09%、-6.15%，主要得益于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对下游企业的回款力度所致。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季节性因素所致，发行人的下游企业通常于年末集中回款。

最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25,287.00	99.28%	5,831,636.15	99.08%	6,212,825.07	99.30%
一到二年	29,885.38	0.49%	46,129.05	0.78%	34,213.89	0.55%
二到三年	10,335.93	0.17%	2,125.13	0.04%	2,982.44	0.05%
三到四年	1,596.01	0.03%	2,311.23	0.04%	2,761.56	0.04%
四到五年	450.88	0.01%	1,051.99	0.02%	739.13	0.01%
五年以上	1,344.82	0.02%	2,783.03	0.05%	3,091.01	0.05%
<b>合计</b>	<b>6,068,900.01</b>	<b>100.00%</b>	<b>5,886,036.56</b>	<b>100.00%</b>	<b>6,256,613.1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是应收账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最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068,900.01	5,886,036.57	6,256,613.10
坏账准备	-79,913.05	-76,762.36	-66,781.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88,986.96	5,809,274.21	6,189,831.75

最近三年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使发行人在未来即使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实际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亦不会因此对其当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957.34 万元、2,205,277.04 万元和 2,544,875.69 万元以及 2,334,07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0%、18.93%、19.21%及 17.57%。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4,319.70 万元，增长 10.21%。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39,598.65 万元，增长 15.40%，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68.89 万元、30,105.33 万元、45,659.93 万元及 13,34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26%、0.34%及 0.1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39.62 万元、32,224.71 万元、46,198.00 万元及 45,339.16 万元，主要核算的是合并范围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工具，金额及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

#### **(8)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03.25 万元、296,158.94 万元、517,819.57 万元及 628,131.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2.14%、3.29%及 3.94%，账面价值和所占比例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大幅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有关。

### **(9)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143.34 万元、660,347.27 万元、602,653.52 万元及 601,524.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3%、30.54%、24.01%及 22.68%。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同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外延式扩张发展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兼并，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及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所致。2016 年度固定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所致。

### **(10)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081.55 万元、407,627.48 万元、367,127.54 万元及 361,030.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5%、18.85%、14.63%及 13.6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销售网络，其他还包括商标权、电脑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2016 年公司无形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11) 商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523.33 万元、394,844.66 万元、378,621.59 万元及 379,085.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3%、18.26%、15.08%及 14.29%。商誉全部是由于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公司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商誉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所致。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对商誉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85.00 万元、4,008.40 万元及 2,58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6,764.98	17.16%	1,507,301.76	13.36%	1,490,180.22	15.33%	1,860,995.41	20.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6.35	<0.01%
应付票据	1,402,894.13	12.43%	1,648,861.44	14.62%	1,609,179.42	16.56%	1,403,295.18	15.26%
应付账款	5,241,785.11	46.43%	5,025,720.04	44.56%	4,294,607.80	44.19%	4,069,070.13	44.24%
预收款项	84,207.95	0.75%	63,852.80	0.57%	50,424.09	0.52%	48,173.60	0.52%
应付职工薪酬	49,644.38	0.44%	91,342.09	0.81%	77,771.14	0.80%	67,530.41	0.73%
应交税费	119,204.83	1.06%	122,472.45	1.09%	96,067.11	0.99%	90,167.20	0.98%
应付利息	14,606.23	0.13%	42,724.46	0.38%	39,901.39	0.41%	28,445.32	0.31%
应付股利	2,821.93	0.02%	9,377.01	0.08%	7,302.24	0.08%	8,646.20	0.09%
其他应付款	622,496.69	5.51%	736,764.79	6.53%	471,291.92	4.85%	361,661.95	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279.13	1.25%	129,635.44	1.15%	440,808.67	4.54%	73,120.37	0.79%
其他流动负债	305,036.33	2.70%	604,799.63	5.36%	899,808.78	9.26%	599,627.58	6.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20,741.69</b>	<b>87.88%</b>	<b>9,982,851.91</b>	<b>88.51%</b>	<b>9,477,342.78</b>	<b>97.52%</b>	<b>8,610,789.71</b>	<b>93.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9,403.58	3.45%	314,538.34	2.79%	60,819.52	0.63%	23,969.54	0.26%
应付债券	799,083.09	7.08%	798,991.59	7.08%	-	-	398,290.17	4.33%
长期应付款	7,957.42	0.07%	10,572.80	0.09%	16,739.62	0.17%	11,043.49	0.12%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3.34	0.03%	3,330.96	0.03%	3,905.08	0.04%	4,415.30	0.05%
专项应付款	992.18	0.01%	985.32	0.01%	1,034.02	0.01%	1,040.31	0.01%
预计负债	18.37	<0.01%	123.21	<0.01%	393.62	<0.01%	116.04	<0.01%
递延收益	31,824.52	0.28%	33,040.66	0.29%	41,570.93	0.43%	36,582.40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91.76	0.53%	60,132.76	0.53%	69,261.87	0.71%	63,280.13	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374.82	0.67%	73,959.42	0.66%	47,714.43	0.49%	49,059.25	0.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67,829.08</b>	<b>12.12%</b>	<b>1,295,675.05</b>	<b>11.49%</b>	<b>241,439.08</b>	<b>2.48%</b>	<b>587,796.63</b>	<b>6.39%</b>
<b>负债合计</b>	<b>11,288,570.76</b>	<b>100.00%</b>	<b>11,278,526.97</b>	<b>100.00%</b>	<b>9,718,781.86</b>	<b>100.00%</b>	<b>9,198,586.35</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198,586.35万元、9,718,781.86万元、11,278,526.97万元及11,288,570.76万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负债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10.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8,610,789.71万元、9,477,342.78万元、9,982,851.91万元及9,920,741.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61%、97.52%、88.51%和87.88%。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持续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587,796.63万元、241,439.08万元、1,295,675.05万元及1,367,829.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9%、2.48%、11.49%和12.1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60,995.41 万元、1,490,180.22 万元、1,507,301.76 万元及 1,936,764.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15.72%、15.10%及 19.52%。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美元借款及港币借款。公司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的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偿还较多到期银行贷款且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工具进行直接融资增多所致。2017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0 亿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03,295.18 万元、1,609,179.42 万元、1,648,861.44 万元及 1,402,89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30%、16.98%、16.52%及 14.14%。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2.47%、14.67%。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票据进行支付以降低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票据使用逐渐增多。

##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9,070.13 万元、4,294,607.80 万元、5,025,720.04 万元及 5,241,785.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26%、45.31%、50.34%及 52.84%。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54%、17.0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力度逐渐加强，且公司长期保持国内医药分销领先地位，供应商给予发行人较好的付款政策；此外随着发行人外延式扩张战略的不断实施，合并报表范围不断增大，综合使得经营性应付账款快速增长。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7.22%，公司不存在

应付账款支付的风险。

#### (4)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99,627.58万元、899,808.78万元、604,799.63万元及305,036.3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96%、9.49%、6.06%及3.0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95,009.15万元；2017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299,763.30万元，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 (5) 应付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98,290.17万元、0万元、798,991.59万元及799,083.0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67.76%、0%、61.67%及58.42%。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0，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于2015年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条款，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债由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所致。2017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799,083.09万元，主要系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条款，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调整回应付债券，同时公司于2016年发行公司债，应付债券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10.55	925,796.31	1,356,044.57	556,0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6.89	-160,645.42	-159,646.80	-435,7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0.04	-202,696.32	-732,808.57	2,20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423.42	560,670.63	468,679.84	123,039.32
净利润	<b>181,426.25</b>	<b>686,925.11</b>	<b>569,911.58</b>	<b>455,127.35</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4年度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556,083.57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

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044.57 万元，较 2014 年度上升 143.86%，主要由于公司加强资金合理安排及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回款增加等原因。2016 年度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796.31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31.73%，主要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在扩张初期对租赁物的巨大投入导致经营现金流有所下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756.55 万元、-159,646.80 万元、-160,645.42 万元以及 31,756.8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规模扩张较快，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有所上升，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较为平稳。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由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2.45 万元、-732,808.57 万元、-202,696.32 万元以及-96,260.0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2.45 万元，主要由于年内先后完成了 H 股配售以及 40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收到现金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808.57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上升所致。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696.32 万元，主要由于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子公司国药一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上升，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经营现金流充沛，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83	71.59	70.37	71.58
流动比率	1.34	1.33	1.23	1.28
速动比率	1.10	1.07	1.00	1.04
EBIT(万元)	281,007.89	1,093,214.52	948,004.82	812,789.34
EBITDA(万元)	301,964.71	1,202,199.79	1,051,798.83	899,052.26
利息保障倍数	5.73	5.35	4.58	3.72
EBITDA利息倍数	6.15	5.88	5.08	4.08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8%、70.37%、71.59%及70.83%，较为平稳。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8、1.23、1.33及1.34，速动比率分别为1.04、1.00、1.07和1.1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EBIT和EBITDA逐年增长。2014年公司的EBIT为812,789.34万元，EBITDA为899,052.26万元，EBIT同比上升27.93%，EBITDA同比上升27.36%，2015年公司的EBIT为948,004.82万元，EBITDA为1,051,798.83万元，EBIT同比上升16.64%，EBITDA同比上升16.99%，2016年公司的EBIT为1,093,214.52万元，EBITDA为1,202,199.79万元，EBIT同比上升15.32%，EBITDA同比上升14.30%。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72、4.58、5.35和5.73，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4.08、5.08、5.88和6.15，2016年相对于2015年，2017年1-3月相对于2016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总体而言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4.38	3.78	3.68
存货周转率(次)	10.34	10.00	9.90	10.07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92	5.10	4.98	4.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9.62	82.28	95.15	97.91
存货周转天数	34.80	36.01	36.36	35.7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73.24	70.65	72.29	73.06
营运周期	51.18	47.63	59.22	60.5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平均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5）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6）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7）营运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对下游企业的回款速度。存货周转天数较为平稳，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存货周转与管理能力。与此同时，公司规模与分销网络的扩大以及与下游客户关系的日益强化也有效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为平稳，司整体的经营效率较高。

##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842,493.69</b>	<b>25,838,768.90</b>	<b>22,706,943.34</b>	<b>20,013,126.08</b>
营业收入	6,831,016.91	25,811,722.53	22,700,386.77	20,013,126.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23,437.23	25,727,251.53	22,636,132.46	19,957,981.91
<b>二、营业总成本</b>	<b>6,631,156.00</b>	<b>25,040,018.66</b>	<b>22,015,586.59</b>	<b>19,460,982.61</b>
营业成本	6,308,537.16	23,747,247.44	20,825,030.98	18,368,025.87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08,158.66	23,716,823.16	20,805,949.11	18,351,1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2.24	55,406.47	40,094.41	36,137.01
销售费用	164,236.07	661,885.85	599,751.97	512,284.89
管理费用	79,293.26	386,028.08	363,792.08	332,569.75
财务费用	41,323.63	167,159.41	173,274.02	187,585.29
资产减值损失	17,011.96	12,434.62	12,558.11	24,37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	190.36	-4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44.03	39,184.45	22,840.13	18,065.6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3,981.72</b>	<b>837,938.34</b>	<b>714,387.24</b>	<b>570,163.43</b>
加：营业外收入	9,004.79	57,714.94	31,750.93	34,455.99
减：营业外支出	1,056.26	4,878.72	5,272.49	10,1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6.39	1,002.59	7,924.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1,930.25</b>	<b>890,774.55</b>	<b>740,865.68</b>	<b>594,468.02</b>
减：所得税费用	50,504.00	203,849.45	170,954.10	139,340.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1,426.25</b>	<b>686,925.11</b>	<b>569,911.58</b>	<b>455,127.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11.98	462,714.18	375,598.37	286,995.20
少数股东损益	56,214.28	224,210.93	194,313.22	168,132.15

公司各年营业总收入稳步上涨，从2014年的20,013,126.08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25,838,768.90万元，年复合增幅达到13.63%。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6,462,810.01	94.72%	24,371,028.74	94.73%	21,349,196.09	94.31%	18,979,094.70	95.10%
医药零售	277,197.35	4.06%	999,198.37	3.88%	848,055.14	3.75%	574,222.69	2.88%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	83,429.87	1.22%	357,024.42	1.39%	438,881.23	1.94%	404,664.52	2.03%
总额	<b>6,823,437.23</b>	<b>100.00%</b>	<b>25,727,251.53</b>	<b>100%</b>	<b>22,636,132.46</b>	<b>100%</b>	<b>19,957,981.91</b>	<b>1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医药分销：医药制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2）医药零售：医药制品等的零售；及（3）其他：药品生产，和化学试剂、保健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物业租赁等。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9,957,981.91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18,979,094.70万元，占比为95.10%。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636,132.46万元，较2014年度同期增长13.42%，其中医药分销收入21,349,196.09万元，占比为94.31%。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727,251.53万元，较2015年度同期增长13.66%，其中医药分销收入24,371,028.74万元，占比为94.73%。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823,437.23万元，其中医药分销收入6,462,810.01万元，占比为94.72%。

#### ①医药分销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医药分销收入分别为18,979,094.70万元、21,349,196.09万元、24,371,028.74万元及6,462,810.01万元。公司医药分销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除现有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加外，还通过并购扩张及终端网络下沉战略，加大了医药分销网络的覆盖面，推动了收入增长。

#### ②医药零售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574,222.69万元、848,055.14万元、999,198.37万元及277,197.35万元。过往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存量药店自身业务增长及零售药店网络扩张。

#### ③其他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404,664.52万元、438,881.23万元、357,024.42万元及83,429.87万元。公司化学试剂业务、实验室用品业务以及保健品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

##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医药分销	428,278.11	83.12%	1,672,047.58	83.17%	1,471,406.84	80.42%	1,309,469.34	81.49%
医药零售	62,279.90	12.09%	225,244.20	11.20%	198,529.02	10.85%	154,886.49	9.64%
其他	24,720.56	4.79%	113,136.59	5.63%	159,747.48	8.73%	142,468.87	8.87%
合计	<b>515,278.57</b>	<b>100.00%</b>	<b>2,010,428.37</b>	<b>100%</b>	<b>1,830,183.34</b>	<b>100%</b>	<b>1,606,824.70</b>	<b>100%</b>

注：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药分销	6.63%	6.86%	6.89%	6.90%
医药零售	22.47%	22.54%	23.41%	26.97%
其他	29.63%	31.69%	36.40%	3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sup>注</sup>	7.55%	7.81%	8.09%	8.05%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606,824.69万元、1,830,183.34万元、2,010,428.37万元及515,278.57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分销。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的变化趋势看，发行人医药分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5%左右，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超过了70%。2017年1-3月，医药分销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4.72%，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为83.12%。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毛利水平保持稳定，通过对高毛利企业的收购及高毛利业务的增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态势。

## (3) 各项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	284,852.96	4.16%	1,215,073.34	4.70%	1,136,818.07	5.01%	1,032,439.94	5.16%
其中：销售费用	164,236.07	2.40%	661,885.85	2.56%	599,751.97	2.64%	512,284.89	2.56%
管理费用	79,293.26	1.16%	386,028.08	1.49%	363,792.08	1.60%	332,569.75	1.66%
财务费用	41,323.63	0.60%	167,159.41	0.65%	173,274.02	0.76%	187,585.29	0.94%
营业收入	<b>6,842,493.69</b>		<b>25,838,768.90</b>		<b>22,706,943.34</b>		<b>20,013,126.08</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16%、5.01%、4.70%和4.16%，呈现较为稳步下降的趋势。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销售费用占50%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药品分销和零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销售费用支出较大。公司通过加强管控及整合，对销售费用占比有较好的控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各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2.56%、2.64%、2.56%和2.40%。

2014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管控能力及推进整合战略，稳步提升管理效率，运营管理费用占比保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1.66%、1.60%、1.49%和1.16%。

由于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财务费用逐年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度公司发行公司债。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供应链服务供货商，受益于医疗保健改革及中国医药行业趋势，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快速增长，且在公司整合战略的推动下，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能够得到良好的控制，保证了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4）营业外收入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4,455.99万元、31,750.93万元、57,714.94万元及9,004.7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5.80%、4.29%、6.48%

及 3.88%，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财政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得及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转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分别为 2,241.00 万元、3,376.57 万元、1,259.63 万元，主要包括债权人已注销工商登记且无其他单位承继债权的，以及账龄超过 3 年且确实无法支付的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的应付款项。

## (5) 净利润

随着公司持续推进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5,127.35 万元、569,911.58 万元、686,925.11 万元及 181,426.25 万元。2015 年相较 2014 年增长 114,784.23 万元，增幅为 25.22%。2016 年相较 2015 年增长 117,013.53 万元，增幅为 20.53%，主要是公司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而实现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扩张整合物流供应链网络，产生规模效益所致。

##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7,822.32	3.96%	1,347,072.73	25.12%	1,082,123.79	20.90%	843,080.21	17.36%
应收票据	25,048.16	0.56%	25,709.68	0.48%	41,795.05	0.81%	31,673.33	0.65%
应收账款	453,914.14	10.11%	253,263.42	4.72%	268,380.39	5.18%	374,268.67	7.70%
预付款项	6,653.05	0.15%	7,135.39	0.13%	11,298.35	0.22%	11,727.67	0.24%
应收利息	5,753.08	0.13%	6,306.31	0.12%	4,969.12	0.10%	756.96	0.02%
应收股利	24,267.01	0.54%	56,563.81	1.05%	54,641.67	1.06%	38,943.71	0.80%
其他应收款	1,283,426.01	28.57%	1,162,965.49	21.69%	1,557,139.88	30.08%	1,652,172.04	34.01%
存货	77,360.69	1.72%	77,308.88	1.44%	93,350.58	1.80%	87,105.41	1.7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608.09	0.01%	-	-
<b>流动资产合</b>	<b>2,054,244.47</b>	<b>45.73%</b>	<b>2,936,325.70</b>	<b>54.77%</b>	<b>3,114,306.93</b>	<b>60.16%</b>	<b>3,040,078.62</b>	<b>62.58%</b>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3.04	0.52%	23,452.19	0.44%	23,336.89	0.45%	29,548.89	0.61%
长期股权投资	2,360,050.60	52.54%	2,352,042.50	43.87%	1,988,292.79	38.41%	1,737,607.04	35.77%
投资性房地产	2,595.23	0.06%	2,620.17	0.05%	434.33	0.01%	459.32	0.01%
固定资产	5,312.10	0.12%	5,795.03	0.11%	8,959.13	0.17%	5,996.49	0.12%
在建工程	499.06	0.01%	1,624.57	0.03%	1,002.21	0.02%	540.67	0.01%
无形资产	28,061.59	0.62%	29,151.89	0.54%	33,040.70	0.64%	36,943.54	0.76%
长期待摊费用	462.66	0.01%	482.74	0.01%	169.77	<0.01%	143.6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00	0.05%	3,924.97	0.07%	3,797.13	0.07%	3,827.47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9.85	0.34%	6,143.34	0.11%	3,557.37	0.07%	2,631.27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437,497.13</b>	<b>54.27%</b>	<b>2,425,237.41</b>	<b>45.23%</b>	<b>2,062,590.35</b>	<b>39.84%</b>	<b>1,817,698.30</b>	<b>37.42%</b>
资产总计	<b>4,491,741.60</b>	<b>100%</b>	<b>5,361,563.11</b>	<b>100%</b>	<b>5,176,897.28</b>	<b>100%</b>	<b>4,857,776.92</b>	<b>1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分别为4,857,776.92万元、5,176,897.28万元、5,361,563.11万元及4,491,741.60万元，呈现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约60%，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占了较高的比例。比照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口径应收账款较少，反映了公司大量通过子公司进行业务的经营特点，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系母公司向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借款的原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17,698.30万元、2,062,590.35万元、2,425,237.41万元及2,437,497.13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约40%，非流动资产中绝大多数为下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分销业务，存在大量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公司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从而获得高速发展，母公司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37,607.04 万元、1,988,292.79 万元、2,352,042.50 万元及 2,360,050.60 万元，2015、2016 年同比增长分别达 14.43%和 18.29%。

##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	1.83%	-	-	-	-	85,000.00	3.20%
应付票据	37,105.27	1.70%	60,251.66	1.96%	91,955.78	3.14%	54,300.13	2.04%
应付账款	278,396.54	12.74%	308,682.09	10.06%	266,292.86	9.09%	272,212.91	10.25%
预收款项	18,475.74	0.85%	6,218.86	0.20%	883.41	0.03%	2,482.04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0	0.05%	9,685.05	0.32%	6,708.48	0.23%	6,749.62	0.25%
应交税费	6,597.42	0.30%	8,159.36	0.27%	9,262.72	0.32%	3,361.31	0.13%
应付利息	6,386.49	0.29%	31,806.90	1.04%	35,548.75	1.21%	22,897.31	0.86%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73,239.38	30.81%	1,220,923.75	39.80%	1,184,591.07	40.45%	1,169,563.51	4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09,554.45	13.99%	9,847.15	0.37%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6.21	13.72%	599,684.82	19.55%	899,771.17	30.73%	599,589.97	22.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1,292.94</b>	<b>62.29%</b>	<b>2,245,412.49</b>	<b>73.19%</b>	<b>2,904,568.69</b>	<b>99.19%</b>	<b>2,226,003.94</b>	<b>83.7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799,083.09	36.56%	798,991.59	26.04%	-	-	398,290.17	14.99%
长期应付款	-	-	-	-	-	-	9,182.24	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0.01%	3.90	<0.01%	4.00	<0.01%	7.3	<0.01%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27.47	0.01%	144.41	<0.01%	212.13	0.01%	27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9	0.01%	246.79	0.01%	246.79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30.92	1.13%	23,230.92	0.76%	23,230.92	0.79%	23,230.92	0.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4,092.18</b>	<b>37.71%</b>	<b>822,617.61</b>	<b>26.81%</b>	<b>23,693.85</b>	<b>0.81%</b>	<b>430,983.92</b>	<b>16.22%</b>
<b>负债合计</b>	<b>2,185,385.12</b>	<b>100%</b>	<b>3,068,030.10</b>	<b>100%</b>	<b>2,928,262.54</b>	<b>100%</b>	<b>2,656,987.86</b>	<b>1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构成上分析，主要以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3.19%。负债规模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上升。除外，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发行多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016年度公司发行公司债，也是当期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50.73	176,349.70	156,327.16	294,6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78.68	267,980.06	-26,202.50	-635,42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21.00	-179,003.93	103,721.29	609,53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250.41	264,948.94	239,043.58	269,184.57
<b>净利润</b>	<b>12,823.47</b>	<b>148,180.02</b>	<b>134,792.07</b>	<b>79,085.72</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625.75万元、156,327.16万元、176,349.70万元及-274,150.73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趋势基本与合并口径一致，变动原因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分析。2017年1-3月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由于母公司归还应收账款保理款。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426.59 万元、-26,202.50 万元、267,980.06 万元及-96,578.68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规模扩张较快, 投资支出大, 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2014 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上升显著主要由于公司以对价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认购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 74,482,543 股新 A 股。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533.43 万元、103,721.29 万元、-179,003.93 万元及-798,521.00 万元。母公司口径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大, 主要是因为母公司配售 H 股筹集资金。变动原因与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相同。比照合并口径,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较大的原因是发行债券与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获得现金流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金池及与子公司借款资金流出较多所致。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同期发行了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2017 年未发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下降。

##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 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48.65	57.22	56.56	54.70
流动比率	1.51	1.31	1.07	1.37
速动比率	1.45	1.27	1.04	1.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07、1.31 及 1.51, 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04、1.27 及 1.45。从短期偿债指标看, 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上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0%、56.56%、57.22%

及 48.6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健康水平。

##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39,371.60</b>	<b>1,813,329.99</b>	<b>1,663,434.82</b>	<b>1,575,200.02</b>
减：营业成本	416,852.93	1,723,660.41	1,588,720.30	1,505,460.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5.96	747.68	2,538.02	4,725.17
销售费用	6,040.12	21,171.33	17,457.32	14,426.83
管理费用	2,306.32	38,700.56	32,785.18	35,845.64
财务费用	3,100.17	1,997.38	-28,424.09	1,275.60
资产减值损失	2,231.31	357.86	1,763.46	55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2.29	127,096.10	98,162.60	68,08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07	-45.58	226.1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067.08</b>	<b>153,790.88</b>	<b>146,757.25</b>	<b>80,990.29</b>
加：营业外收入	4,447.19	2,738.15	3,252.54	2,51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所得	-	-	1.55	1.41
减：营业外支出	0.27	641.65	724.47	15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8	24.25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513.99</b>	<b>155,887.38</b>	<b>149,285.31</b>	<b>83,355.50</b>
减：所得税费用	3,690.52	7,707.37	14,493.24	4,269.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23.47</b>	<b>148,180.02</b>	<b>134,792.07</b>	<b>79,085.72</b>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本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5,200.02 万元、1,663,434.82 万元、1,813,329.99 万元及 439,371.60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趋势。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85.72 万元、134,792.07 万元、148,180.02 万元及 12,823.47 万元。由于公司大量通过子公司经营分销业务，母公司口径收入及净利润均占合并口径不高。

###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随着医改的不断推进深化以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运营效率稳步攀升。根据《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 1、医疗保健水平发展

卫生总费用是衡量卫生事业与国民经济是否协调发展的评价指标，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05年-2015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从约8,700亿元增加到约40,974.64亿元，增长了371.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8%，高于GDP的增速；尽管中国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2015年中国的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约5.95%，在世界卫生组织193个成员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的地位，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还有一段较大的差距。因此，政府仍将持续不断对医疗卫生行业进行投入，保证了该行业在未来的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

#### 2、人口老龄化

根据《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22亿人。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6.99亿人次，较上年增加0.97亿人次，同比增长1.26%，入院人数达21,053万人，较上年增加613万人，同比增长3.0%。中国社会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最显著特点就是患病率大幅提高，老龄化趋势将会带动疾病发生率的提升，从而带动整个医疗行业用药需求不断增长。

#### 3、城市化进程加快，促进需求持续增长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有着不同的用药习惯和用药需求。从医疗保健实际支出看，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显著高于农村居民，从1990年的1.35倍逐步扩大，并于2000



年达到 3.63 倍的峰值，之后随着农村两网建设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改革的推行有一定的下降，2009 年仍保持在 2.98 倍。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根据《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2.22 亿人，占总人口数比例为 16.1%。根据《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 56.1%，进城务工人员已达 2 亿多人，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社会办医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也将为药品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 4、国家逐步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医改走向深水区

落实医改任务，国家持续增加医疗卫生领域投入。2013 年中央预算安排的医疗卫生支出 2,602.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1%。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420 元，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重大疾病保障试点深入开展，逐步实施扩容后的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都直接或间接促进医药市场增长。围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健康服务业发展，国家制定和出台若干政策措施。有关部门通过“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等方式，加大对新药研发、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公立医院改革重要性提升，预计推进速度将加快；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每项重点任务均规定了配套政策的出台时间，政策的执行性更强。从 2014 年重点工作部署来看，医药体制改革走向深水区，将逐步涉及核心利益分配和调整。

####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战略定位：秉承“聚焦主业、注重创新、多元推进”的发展战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战略内涵：由中国企业成长为全球企业，具有全球资源配置的视野和能力；在供应链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成为全球医药企业在中国最佳供应链合作伙伴，是中国医药企业

走向国际化最信赖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商业模式创新，运营卓越，是智慧供应链的创新实践者。

发展战略：聚焦主业，注重创新，多元推进

未来计划：

继续巩固分销龙头地位，继续推动零售业务快速发展，继续推进和培育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加速国际进程和拓展国际业务。

本公司将借助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契机，以「新理念、新战略、新动能、新目标」为战略指引，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持续发展，打造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 七、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334.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507,301.76	45.00%
其他有息短期债务	599,684.82	17.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129,271.24	3.8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271.24	3.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113,529.93	33.24%
其中：长期借款	314,538.34	9.39%
应付债券	798,991.59	23.85%
合计	3,349,787.75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以内	2,236,257.82	66.76%
一年至两年	521,115.08	15.56%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两年至五年	592,414.85	17.69%
五年以上	-	-
<b>合计</b>	<b>3,349,787.75</b>	<b>100.00%</b>

##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借款	1,687,869.67	86.51%
保证借款	95,391.74	4.89%
抵押借款	24,785.00	1.27%
质押借款	143,064.93	7.33%
<b>合计</b>	<b>1,951,111.34</b>	<b>100.00%</b>

##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b>15,938,198.29</b>	<b>16,238,198.29</b>
流动资产	13,285,900.95	13,585,900.95
非流动资产	2,652,297.34	2,652,297.34
负债总额	<b>11,288,570.76</b>	<b>11,588,570.76</b>
流动负债	9,920,741.69	9,920,741.69
非流动负债	1,367,829.08	1,667,829.08
资产负债率	<b>70.83%</b>	<b>71.37%</b>
流动比率	<b>1.34</b>	<b>1.37</b>
速动比率	<b>1.10</b>	<b>1.13</b>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二）或有事项

#### 1、本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金额标准超过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需予披露的针对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财务、正常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一）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个别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b>2017.3.31</b>	<b>2016.12.31</b>	<b>2015.12.31</b>	<b>2014.12.31</b>
货币基金	437,383.39	501,764.01	444,969.95	415,119.42
应收票据	83,769.20	36,030.32	71,752.40	63,569.88
应收账款	111,212.12	66,687.26	60,795.01	189,187.72
长期应收款	-	-	38,888.01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3,980.88	43,980.88	-	-
固定资产	7,478.59	7,669.04	6,278.46	7,975.87
无形资产	5,589.06	4,314.35	4,718.50	4,627.78
投资性房地产	580.68	1,905.95	2,000.98	2,126.04
<b>合计</b>	<b>689,993.92</b>	<b>662,351.81</b>	<b>629,403.31</b>	<b>682,606.70</b>

## （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二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医药商业流通企业通过低买高卖的方式赚取差价以获取利润，公司在向上游厂家采购货物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货物转售于下游客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给下游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要大量的周转资金，且公司所从事的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必需达到一定的营业规模才能够获取一定的利润，而从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来看，近三年以来公司 80%以上的资产是由流动资产组成，资产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匹配的流动资产作为支撑。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2017年3月31日的70.83%增加至71.3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2017年3月31日的12.12%增加至14.39%。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本期债券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1.34及1.10提高至1.37及1.13。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五、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40亿元。

根据主承销商的核查，募集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亿元）	用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30.67	超短融还本付息
2		2016年4月	5.00	支付货款
3		2016年5月	4.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额度下已发行的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



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7、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中任一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4）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6）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4、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金公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联系人：陈超、程达明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其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或
-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

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至少采取：（1）提供第三方担保；（2）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3）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4）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5）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6）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7）不向股东分配利润；（8）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9）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10）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9、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及 4.21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1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

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0%，该等报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2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0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i）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ii）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iii）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22、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



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i) 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ii)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iii) 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iv) 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v)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5)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6)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7)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5、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1) 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或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其客户进行的任何经纪、研究、投资管理或交易活动；(2) 也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任何投资银行和并购业务活动，但前提是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在进行上述活动过程中违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获得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保密资料、信息。

2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其网站上公布，并且发行人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予以公布。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款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

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

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i)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ii)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iii)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iv)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7、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8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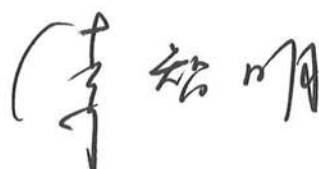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启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鲁林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汪群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金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东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连万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文德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玲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梓山

余梓山

(YuTzeShan, Hailson)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伟成

(TanWeeSeng)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正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卓福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姚方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陶武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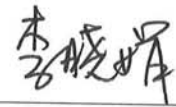
杨 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晓娟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 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卢 军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许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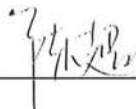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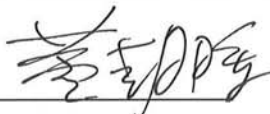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程达明

 \_\_\_\_\_  
陈超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晓磊                      夏涛  
唐晓磊    夏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婷  
方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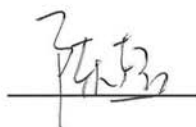
##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债券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超



程达明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方燕



张宏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24日

##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11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1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周莉莉

周莉莉

万艳

万艳

王懋龙

王懋龙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关敬如

关敬如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联系人：刘静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8

传 真：021-23052144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程达明、陈超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附表一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b>药品经营许可证</b>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127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036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003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 AA4310058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宁 AA9510035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药品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罂粟壳、蛋白化制剂、肽类激素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0240001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化制剂、肽类激素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70004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	
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3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生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三氧化二砷制剂、A型肉毒毒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黑 AA4510038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亚神酸氯化钠注射液）、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A型肉毒毒素）*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10037	中药材（含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疫苗**※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74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青 AA-971001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AA-5910101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肽类激素、蛋白同化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5311278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生化药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津 AA-101005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蒙 AA-4710051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	内蒙古自治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晋 AA3510041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0230540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20004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黔 AA8510263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A 型肉毒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晋 AA3510001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108	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辽 AA4110035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04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AA5510189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AA5920024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 AA3110127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仅限药品分公司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00039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08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02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0290052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仅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甘 AA931H009	批发: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 AA7910243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 体外诊断试剂。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9140003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陕 AA9110001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90246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111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海)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品监督管理局
3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滇 AA8710003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0138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0250115	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92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113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第二类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上含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234	批发: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 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 体外诊断试剂(药品)***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渝 AA0230360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地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含毒性中药、毒性西药(去乙酰毛花武丙、阿托品、氢溴酸东莨菪碱、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SC01-Aa-20140001	批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4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 AA3710063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SC01-Aa-20140132	批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01	批发（限药品第三方物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14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086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药品生产许可证</b>					
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闽 20160076	片剂、硬胶囊剂、丸剂（糖丸）、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口服乳剂、糖浆剂、煎膏剂、洗剂、栓剂、原料药***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附表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31 号	<p>第 III 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0 号	<p>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断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软性、硬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p>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70 号	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科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断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机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宁 0110289 号	II 类、III 类: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应用超声仪器及有限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西静脉导管包、骨蜡。 II 类: 普通诊断器械、物理治疗机康复设备、基础外科手术器械、中器械、校服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47 号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65 号	第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1 号	<p>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p> <p>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9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9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北京市东城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921 号	<p>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粘合剂、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9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0852 (更)	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III类医疗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1 号	批发: I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1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重庆市南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836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9 软件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79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299 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	III类医疗器械  三类、二类：6804 眼科手术、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电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8 人工脏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平分局
16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 011100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电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平分局
17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湖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5 号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电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湖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5 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	贵州省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46号	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电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号	I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7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辽宁省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9号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78号	三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24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002 号 (更)	<p>医用电子仪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p>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设备, 6828 医疗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33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0 号	<p>非 IVD 批发: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p>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27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1 号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疗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三类: 仅限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疗器械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8 号	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 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7 介入器材、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54 号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7 介入器材、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3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7 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 X 射线附件、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09 号	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陕西省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4 号	第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赣 101224（换）	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断器械；中医器械；病房护理及器具；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6870 软件。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p>II、III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p> <p>III类：眼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介入器材；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腹部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器（含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p>	
3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2 号	<p>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p>	商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延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p>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p>	陕西省延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 041013200	<p>非 IVD 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22 角膜接触镜）</p>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741 号	<p>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p>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8 号	<p>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p>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39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3号	批发；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材料	上海市长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沪 011174	非 IVD 批发：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疗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47号	非 IVD 批发：I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产品及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疗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不含植入类产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4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895 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III 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 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6124	III 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44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沪 090224	III 类 II 类: 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矫形器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II 类: 普通诊断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风险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9 号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海南省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46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51 号	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海南省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9 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重庆市南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豫 011773	第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第二、三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49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川 000725 号	6822-1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治疗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检验分析仪器,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第三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77 介入器材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电子设备;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介入器材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5 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含冷藏、冷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4 号	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含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3 口腔科材料 (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7 介入器材***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 (仅限体外诊断试剂) ***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附表三 GSP 证及 GMP 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b>GSP 证书</b>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3-070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81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4000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S14-101	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4-030	药品批发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01-Aa-20150235	药品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国药控宁夏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NX15-066	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药品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罂粟壳、蛋白化制剂、肽类激素）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国药控沈阳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LN14-001	药品批发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国药控温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3-077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13-N0007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LJ01-Aa-20140342	批发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N01-Aa-20140001 (更)	中药材(含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疫苗***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14-N0164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Aa-20140277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QH01-Aa-20140001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FJ01-Aa-20140003	批发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NM14-056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TJ14-001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及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1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X14-30041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134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Q09-Aa-20150352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Z01-Aa-20140055	批发: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A型肉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毒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3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X14-30001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14-N0139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2-008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AH13-028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FJ01-Aa-20140041	批发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4048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仅限药品分公司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BJ14-N0084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3-038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N01-Aa-2014016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仅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S14X-009	药品批发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X14-49N	批发；生物制品、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毒素制剂、生化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肽类激素。	
34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N10-Aa-20140069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N06-Aa-20140154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麻醉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S15-091	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YN01-Aa-20140009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含疫苗），一类精神药品*）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3-057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3-0082	药品批发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3-077	药品批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JS15-089	药品批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SH13-067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01	药品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HN14-002	药品批发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Q09-Aa-20150327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管理规范证书		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含毒性中药、毒性西药（去乙酰毛花武丙、阿托品、氢溴酸东莨菪碱、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	品监督管理局
4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SC01-Aa-2014000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A-HEN14-001	批发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SC01-Aa-2014013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A-SH13-047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A-BJ14-N0082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A-SH14-017	药品批发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b>GMP 证书</b>					
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FJ20130013	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丸剂（糖丸）、软胶囊剂、乳剂、口服溶液剂、洗剂、栓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甘油）分装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7]G439-F2号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公司及贵公司拟发行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b>债券级别</b>	AAA
<b>主体级别</b>	AAA
<b>评级展望</b>	稳定
<b>发行主体</b>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发行规模</b>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
<b>债券期限</b>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b>债券利率</b>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b>偿还方式</b>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概况数据

国药控股	2014	2015	2016	2017.Q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5.17	411.43	447.64	464.96
总资产（亿元）	1,285.03	1,392.70	1,575.49	1,593.82
总债务（亿元）	434.88	451.98	499.86	496.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1.31	2,286.73	2,583.88	684.25
营业毛利率（%）	8.22	8.25	8.00	7.65
EBITDA（亿元）	89.44	105.80	120.22	30.20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2.46	13.96	15.35	15.61
资产负债率（%）	71.58	70.46	71.59	70.83
总债务/EBITDA（X）	4.86	4.27	4.16	4.11
EBITDA 利息倍数（X）	4.10	5.05	5.88	6.15

注：1. 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 国药控股 2017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总债务/EBITDA 指标均经年化处理；国药控股 2015 年数据经过重述；  
3. 国药控股 2014~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不计入有息债务，其它流动负债中超短期融资券调至有息债务。

### 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国药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医药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具有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以及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等有利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较为复杂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对管理提出的挑战、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带来的负债水平偏高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 正 面

-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医改覆盖面扩大、居民保健意识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是驱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长期动力，医药市场总量的持续扩容将为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国药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并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未来公司还将借助于区域性市场的并购机会和分销网络下沉的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 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国药控股于 2011 年率先成为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同时，自 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公司连续数年位居榜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 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国药控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并且保持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扩大，不断

增强的盈利能力有望为债务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分析师

周莉莉 llzhou@ccxr.com.cn

周莉莉

万艳 ywan@ccxr.com.cn

万艳

王慧龙 mlwang@ccxr.com.cn

王慧龙

Tel: (021) 51019090

Fax: (021) 51019030

www.ccxr.com.cn

2017年9月20日

## 关注

- 复杂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提出挑战。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下属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其在公司运营和财务控制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 负债规模上升，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加大。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0.83%和51.65%；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总债务比重为76.08%。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水平亦面临较大的上行压力。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评级委托方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公开披露。

4、本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或/及评级对象相关参与方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中诚信证评对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评级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6、本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 概 况

### 发债主体概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公司”）的前身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系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复星投资向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转让了国药控股股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及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公司51%、40%及9%的股权。为筹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整了部分权益持有人架构。在2008年7月重整完成后，国药集团及下属公司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分别持有国药控股4%和96%的股权。2008年10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5日核发的《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号），“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3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1099）。此后，经过2011年、2013年和2014年三次H股配售，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27.67亿股，国药产投和国药集团对国药控股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56.79%和0.10%，其余股权均由公众股东（含社保基金）持有，其最终控股方仍为国药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化药品等的产销；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等。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国药控股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事故的急救供应工作。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在全国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国内最大的、直达终端的药品分销、零售连锁和物流配送网络，成为国内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拥有纳入合并范围

的二级子公司63家。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575.49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47.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59%。2016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83.88亿元，取得净利润68.69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92.58亿元。

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593.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64.96亿元，资产负债率70.83%。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4.25亿元，取得净利润18.14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9.09亿元。

### 本期债券概况

表 1：本期债券概况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偿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 行业分析

### 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保持高位运行，其中医药工业年复合增长率为23.31%。“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为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3%提

高到3.0%。2016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0.8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4.6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3.3%，较上年增长0.3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

在医改进程方面，2005年之前我国已历经四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但均告失败。2009年以来，随着医改方案、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等重大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第五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新医改政策重点用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为国内医药行业带来整体市场扩容的历史机遇。

2012年以来，我国政府对医药行业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医药政策密集出台，从年初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到年末印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政策面覆盖到医药各细分领域，不仅大部分对各领域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也对实施方法进行了指导，这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并为医药各领域实现转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涉及品种大幅增加，中药品种比例有所提升，注重结构优化，剂型规格标准化增强，基药招标采购中的质量指标愈加重要。

2014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诚信认为，此次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的理念，进一步表明了政府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大力支持，为社会资本办医扫清部分障碍，有助于调动社会资本办医的积极性和促进多元化医疗体系的发展。2015年，李克强总理提出继续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养医，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产业。2016年，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协调推进医疗、

医保、医药联动变革。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协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动等改革，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表 2：2009 年以来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出台情况**

日期	政策名称
2009.0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7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
2010.12	国务院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1.05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11	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1	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9	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发布《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2012.12	国务院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3.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03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1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03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05	发改委发布《发改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目录》
2014.05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4.11	发改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0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
2015.10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6.01	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号）
2016.06	国务院医改办印发《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1号）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2016.12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1	多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六大保障措施、七大发展目标、十大主要任务，将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及《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对医院补偿机制的改革开始进入实质阶段，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而转为服务收费及政府补贴并落实相关责任等方式使医改的执行性得到加强；同年11月，《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出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正式开始，新政向主要面向基层，并建立了激励约束机制，控制总额、按人头或病种付费等方式的转变将影响医疗终端的扩容速度和药品结构，未来高性价比产品将迎来发展机遇。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十二五”期间收购兼并交易额达1,500亿元以上，大型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6家，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高速发展。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89家医药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另有200余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医药行业快速发展。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我国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预期寿命较目前再增加约3岁达到79岁，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位居世界前列等战略目标。11月，工信部、国家卫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要求到2020年，行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其中行业增长目标是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

中诚信证评认为，《“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是未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中长期发展的指南针，在目前医药制造行业增速回升态势下，上述利好政策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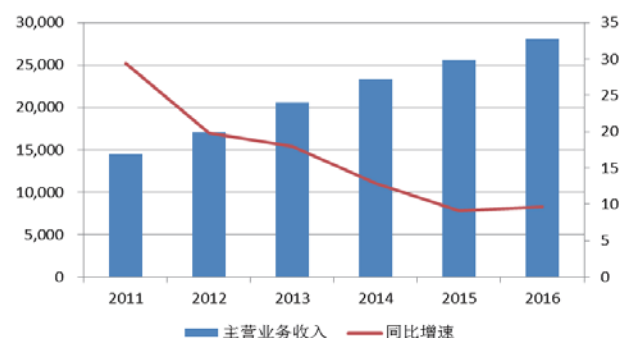
## 医药工业

医药行业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作为上游的医药工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制药装备、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远超过其他子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不断加强对疾病防控的投资力度，生物制药行业近年发展良好。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我国医药工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12,072.70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9,635.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67%。虽然医药工业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近年来增速已有所下滑。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制药设备的增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图 1：2011~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趋势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3：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子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收入占比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5,034.90	8.40	16.99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7,534.70	10.84	25.42
中药饮片加工	1,956.36	12.66	6.60
中成药制造	6,697.05	7.88	22.60
生物药品制造	3,350.17	9.47	11.3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124.61	11.45	7.17
制药机械制造	172.60	3.52	0.58
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	2,765.47	13.25	9.33
医药工业	29,365.86	9.92	10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行业盈利情况来看，医药价格政策性下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的推行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中，增长最快的是化学原料药，制药设备出现负增长。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0.85%，较上年有所提升，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4.88 个百分点。

表 4：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和利润率情况

单位：亿元、%

子行业	利润总额	同比增长	利润率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445.25	25.85	8.8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950.49	16.81	12.61
中药饮片加工	138.27	8.64	7.07
中成药制造	736.28	9.02	10.99
生物药品制造	420.10	11.36	12.5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91.75	8.52	9.03
制药机械制造	15.80	-13.30	9.15
医疗仪器设备 & 器械制造	318.49	32.29	11.52
医药工业	3,216.43	15.57	10.95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市场需求方面，药品消费的增长与人口的自然增长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9 月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2 年底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94 亿，2020 年将达到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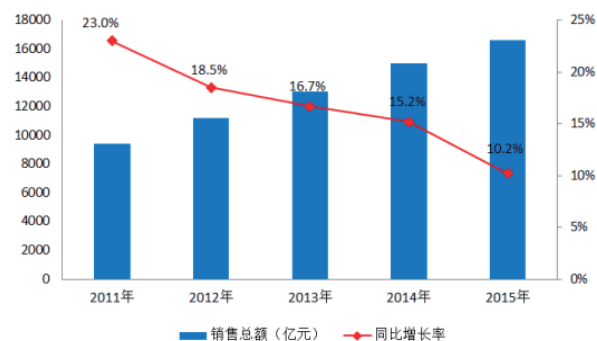
亿，2025 年将突破 3 亿。由于老龄人口疾病发生率高，且以重病、慢性病为主，需要经常或长期用药（相关研究表明，退休人员卫生费用一般是未退休人员卫生费用的 3 倍，在某些国家甚至达到 5 倍），因此老龄人口占比的增加将直接刺激我国药品消费总量的增长。同时，目前我国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水平较低，远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而城镇化将促进其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多方面与城市接轨，进而带动基层、县医院的发展，为医药消费带来巨大增量。

与此同时，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未来我国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鼓励社会办医，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随着我国医疗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仍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 医药流通业

医药流通业是指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企业采购货物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医药商业企业则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图 2：2011~2015 年药品流通过行业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证评整理

经多年发展，我国医药流通市场基本已形成了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并存、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已培育出国药集团这样具有全国性销售网络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

以及为数不多的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如华北地区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华东地区的上海医药、南京医药，华南地区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西南地区的桐君阁、重庆医药等。尽管医药流通业集中度远高于医药工业，但销售额在100亿元以上的流通企业只有15家，远低于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

2015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继续提高，增长幅度有所降低，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6,613亿元，同比增长10.2%，增速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32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6%，增幅回落0.5个百分点。2016年上半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9,27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同期增长12.0%，增幅回落0.4个百分点。企业效益方面，2015年全国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2,625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增幅回落4.5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28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6%，增幅回落4.2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6.9%，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5.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7%，与上年基本持平；净利润率1.4%。2016年上半年，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515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2.5%，增幅回落0.3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1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1.5%，与上年基本持平；平均利润率为1.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1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为6.8%，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4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5.5%，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0.5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额的不断攀升，大公司、大集团在医药市场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市场集中度和经济效益集中度显著提高。2015年医药流通行业A股上市公司新增4家，其中通过IPO增加3家，分别为老百姓、益丰药房和华通医药；通过资产置换增加1家，即人民同泰；减少1家，系桐君阁因资产置换不再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截至2016年末，医药流通A股上市公司达到23家，市值总值为3,319亿元，平均市值为144亿元；其中，市值100亿以上的企业有13家，分别是国药一致、上海医药、九州通、国药一致、华东医药、瑞康医药、老百姓、中国医药、国药股份、一心堂、益丰药房、嘉事堂

和柳州医药，其中上海医药市值已超过400亿元。从增长速度来看，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60%，其中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6,658.86亿元，同比增长17.98%，增速与上年比分别回落2.4及1.42个百分点，但仍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有15家，与上年持平；其中在200亿元以上的有9家，比上年增加2家。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2015年药品批发类前百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15家超过100亿元。

此外，2016年11月8日，工信部对外公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同时，借力于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划指南》的发布，能够有效指导医药流通行业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并进一步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程；行业内龙头企业有望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等多种方式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经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总体看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规模不断扩张，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规模化、专业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将能够在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

## 行业关注

### 药品价格管理趋于严格，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

多年来国家对于医药行业进行了持续的治理整顿，大规模降低药价数十次，但药价虚高问题仍然突出。从历史来看，政府对药品降价往往在医疗保险目录的修订之后开始分批分次对目录中的药品进行降价，呈现一定周期性。本轮药品降价始自2010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先后多次降低部分激素、调节内分泌类、神经系统类；部分抗肿瘤、免疫和血液系统类；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平均降价幅度为15%~17%。此外，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645号文），要求各省（区、市）于2016年7月1日前，确定本地区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费目标），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中诚信证评认为，为控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未来药品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医药制造企业利润空间亦将受到一定挤压。

### 国家加大药品流通领域整治力度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两票制，以减少流通环节，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016年国内药品流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医院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直接结算货款，药企和配送企业计算配送费用。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过票行为将逐步消失，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将提高，以往直接以过票为生的小型商业企业将逐步退出或被地方或全国性大型企业收购，药品流通行业将面临整合，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同年5月，CFDA发布公告要求各地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要求所有药品批发企业首先开展自查，对本企业是否存在涉嫌挂靠、走票等10方面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流通核查的强势启动，将有利于行业格局加速重塑。2017年2月9日国务院

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其中，在流通环节重点整顿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体制，特别提到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中诚信证评认为，两票制对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此举将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地区中小型商业将通过被收购、合作等方式纳入到大型商业的内部，而全国性或地区医药商业龙头公司通过收购、新建等形式，不断完善区域内配送网络建设，提升在各省市的市场份额。

## 竞争实力

### 完善的分销网络布局

分销网络的完善程度是医药分销企业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我国医药分销众多，但多以区域性布局为主，其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已经初步确立了区域市场的领军地位；而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则是以国药集团、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为代表。

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公司拥有中国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手段，完善分销网络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分销专业化程度。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52个分销中心（二级分销公司）的庞大网络。在完成省级布局的同时，公司围绕“一省、一地、一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断推进网络下沉，除继续巩固在一线城市的优势地位外，公司也加大了对二三线城市的覆盖力度，实际覆盖城市数量已达到201个。此外，公司加快在各地增开直营店及收购竞争药店，近年来其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零售药店总数上升至73,206家。

### 广泛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与多元化的客户结构

目前，公司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其中包括江苏恒瑞、哈药及华北制药等国内

百强制药企业以及Roche、Astra Zeneca、Pfizer、Glaxo Smith Kline等在内的全球50强医药公司，公司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得益于广泛且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公司目前经销的药品多达数万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全国性的分销网络布局和多年来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在下游建立稳定且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14,082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1,930家），小规模终端客户（含基层医疗机构等）110,031家，另有其他分销商客户9,012家、零售药店和其他医疗保健机构73,206家。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4个枢纽物流中心、38个省级物流中心、185个左右地市级物流网点，24个零售物流网店，总网点数达到251个。公司凭借广泛且稳定的上下游资源在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得益于公司完善的分销网络、广泛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以及多元化的客户结构等优势，公司整体行业龙头地位稳固。自2005年以来，在中国医药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国药控股连续数年位榜首，并在2011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商务部提出的“千亿”销售目标的医药流通企业。2016年8月，国药控股入选《中国制造企业协会》主办的“2016年中国制造企业500强”，排名第47位。除了分销业务外，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也具备很强的行业竞争实力，2015年度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国大”）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位列行业首位。目前，公司旗下零售药店涉及“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品牌，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表5：2015年药品批发企业销售额TOP10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sup>1</sup>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商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国药控股。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6：2015年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TOP10

名次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sup>1</sup>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1：国药控股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零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诚信证评整理

## 业务运营

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国药控股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医药零售以及其他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超过94%，医药分销主业较为突出；其他业务则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2014~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5.80亿元、2,279.62亿元和2,572.7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4%。其中，2016年医药分销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437.10亿元和99.92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94.73%和3.88%。2017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2.34亿元，其中医药分销和零售占比高达98.78%。



表 7：2014~2017.Q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4			2015			2016			2017.Q1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医药分销	1,897.91	95.10	6.90	2,150.93	94.35	6.89	2,437.10	94.73	6.86	646.28	94.72	6.63
医药零售	57.42	2.88	26.98	84.81	3.72	23.41	99.92	3.88	22.54	27.72	4.06	22.47
其他	40.47	2.02	35.19	43.89	1.93	36.40	35.70	1.39	31.69	8.34	1.22	29.63
<b>合计</b>	<b>1,995.80</b>	<b>100.00</b>	<b>8.05</b>	<b>2,279.62</b>	<b>100.00</b>	<b>8.07</b>	<b>2,572.73</b>	<b>100.00</b>	<b>7.81</b>	<b>682.34</b>	<b>100.00</b>	<b>7.55</b>

注：1、其他主要为药品、保健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非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销售、咨询服务、经营租赁、零售加盟和进口代理等，未计入核算；

2、由于数据经四舍五入处理，故单项求和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

3、2015年业务数据经重述。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 医药分销

医药分销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主业。得益于公司分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2014~2016年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7.91亿元、2,150.93亿元和2,437.1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32%；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0%、6.89%和6.86%，分销业务规模逐年提升但毛利空间有所收窄。

凭借其完善的分销网络体系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按照客户类型可分为医院、分销商客户及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等终端三类。从业务占比来看，医院客户（包括二级以上医院和其他医疗结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近年呈现小幅下降态势，2014~2016年分别达到61.99%、61.97%和61.78%。值得指出的是，公司在高级别医院的竞争优势尤为明显，高质量的客户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但由于医院直销类客户回款期限较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公司或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表 8：2014~2017.Q1 公司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经营业态	2014	2015	2016	2017.Q1
医院	61.99%	61.97%	61.78%	61.69%
商业分销	23.54%	22.59%	22.02%	21.30%
零售药店	5.61%	6.00%	6.59%	7.61%
其他医疗机构	8.85%	9.43%	9.60%	9.4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医院”指二级以上医院，其余为“其他医疗机构”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作为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最大的全国药品分销网络。截至2017年3月末，其

下属分销网络已扩张至中国32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总数达52个分销中心（二级分销公司）的庞大网络。分区域销售情况来看，华东、华北、华中及华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大，2016年上述四大区域分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收入的31.52%、27.69%、11.25%和11.77%。

表 9：2014~2017.Q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Q1
华中	11.08%	11.38%	11.25%	11.66%
东北	5.87%	5.94%	5.70%	5.87%
华南	12.47%	12.37%	11.77%	11.81%
西南	4.21%	3.36%	5.75%	5.92%
西北	6.67%	6.53%	6.32%	6.77%
华北	27.65%	28.17%	27.69%	26.97%
华东	32.05%	32.25%	31.52%	30.9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作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已与多家全球50强医药公司及中国100强医药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包括罗氏、拜耳等医药公司。分产品品种来看，公司目前经销的药品品种多达数万种，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普药相对较少。

表 10：2014~2016 年公司前十大药品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2014		2015		2016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18.62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1.66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41.61
瑞格列奈片	13.5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16.15	阿托伐他汀钙片	33.37
布地奈德混悬液	12.18	瑞格列奈片	13.91	瑞格列奈片	30.26
阿托伐他汀钙片	11.31	阿托伐他汀钙片	13.18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7.38
血栓通（冻干）	11.03	阿卡波糖片	11.98	阿卡波糖片	21.70
喜炎平注射液	11.02	硝苯地平控释片	11.77	人血白蛋白	21.16
阿卡波糖片	10.33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1.70	注射用胸腺法新	20.20
恩替卡韦片	9.53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11.65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	20.0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9.53	喜炎平注射液	11.65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9.84
注射用胸腺法新	9.49	注射用胸腺法新	11.23	注射用美罗培南	19.4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先进的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构成医药分销企业除分销网络外另一主要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也加快了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在全国医药分销物流网络包括4个枢纽物流中心、38个省级物流中心、185个左右地市级物流网点，24个零售物流网店，总网点数达到251个。

在建拟建项目方面，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国药山西物流中心、山东物流中心、国控山西二期物流中心和内蒙古物流中心。其中，国药山西物流中心项目药品配送中心建筑面积

170万平方米、辅助楼建筑面积0.25万平方米，人流门卫建筑面积0.0068万平方米，物流门卫建筑面积0.038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2.05亿元，截至2017年3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的36.59%；另外，公司拟建项目包括洛阳物流中心、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河南物流中心二期和吉林物流中心二期。截至2017年3月末，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约7.62亿元，整体资金压力较小。随着公司在建拟建物流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或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同时也有助于巩固其行业地位及扩大业务规模。

表 11：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	1.99	2.05	0.75
山东物流中心	1.83	1.48	0.76
国控山西二期物流中心	1.16	0.84	0.26
内蒙古物流中心	1.13	0.82	0.17
温州物流中心	2.53	1.41	0.37
洛阳物流中心	1.02	0.90	0.39
国药山西物流中心二期	1.87	0.89	0.001
河南物流中心二期	0.95	0.93	0.001
吉林物流中心二期	2.06	1.00	0.0018
<b>合计</b>	<b>14.54</b>	<b>10.32</b>	<b>2.70</b>

注：规模总建筑面积涵盖新建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辅助用房等建筑面积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业务为公司核心主业，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渠道资源，以及完善的分销网络布局及物流服务，公司在我国医药分销领域的行业龙

头地位稳固。此外，未来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完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有助于其巩固行业地位及扩大业务规模。

## 医药零售

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业务发展。2014~2016年，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42亿元、84.81亿元和99.9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1.92%；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8%、23.41%和22.54%，虽然近年来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且拥有较高的毛利空间，但相较分销业务，零售业务的规模仍较小。2007年以来，一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相继将医药零售业务剥离给国药控股。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在各地增开直营店及收购竞争药店，近年来其门店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门店已覆盖全国18个省市，拥有3,547家零售药店（仅指国大药房所属），其中直营店2,563家，加盟店984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经营策略上，公司坚持以“直营店为主、加盟店为辅”的战略，利于其加强对门店的经营管理以及加快对收购门店的整合。

品牌建设方面，目前公司旗下零售药店涉及“大德生”、“一致”以及“国大药房”等多个品牌，且均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更好的管理零售药店、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增强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启动对旗下零售药店的品牌整合，未来计划将零售药店品牌统一为“国大药房”。

总体来看，虽然医药零售业务板块规模有限，但作为公司占领零售终端市场的主要渠道，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板块。目前，国内医药零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零售药店品牌整合的推进将有效带动“国大药房”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提升。而“新医改”带来的医保药品市场扩容也为医药零售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借此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药品、保健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等。2014~2016年公司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47亿元、

43.89亿元和35.70亿元，呈现波动下滑趋势；同期该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9%、36.40%和31.69%。公司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的下属子公司进行，产品主要以普药处方类药物为主，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级疼痛治疗等领域。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和销售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和仪器等。

整体来看，目前公司已形成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并在医药分销领域保持行业龙头地位，近年随着医药市场扩容及分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整体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

## 公司管治

### 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上市规则》等条文，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独立运作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三名，其中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的职责包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方案；评估公司表现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长与总裁分设两人。董事长负责管理董事会，并领导其制定整体策略，业务发展方向，并确保各位董事均可获得足够、完整及可信的数据，在董事会会议内提到的问题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释。总裁负责管理公司业务，实施董事会所制定的政策、业务目标及计划，并就公司整体运营向董事会负有责任。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雇员选出，另外监事由股东选出。监事会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的财务活动；

监察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表现，及监察他们在执行职务时的行为有否违反法律、行政规定及章程细则；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有损公司利益的行动以及行使《公司章程》细则赋予他们的其他权利。

日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内部治理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省级公司下沉资金配置管理办法》与《国药控股资金配置管理实施细则》，对下属公司实行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贷款管理、授信管理和档案综合管理。其中，《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行使银行开、销户的规划、审核、统计分析与监管职能，对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和各成员企业资金预算管理职能。此外，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对成员企业实行存量资金集中管理、负责确认对本部、各单位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及负责保管本部银行授信、内部借款、授信担保等合同文本和其它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

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资金与信用管理部应全面负责公司信用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子公司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协助、评估、监督和检查，应收账款的年度预算、定期分析和动态监控以及对重点客户的风险监控与提示。子公司层面来看，公司各子公司应该建立信用管理委员会，并下设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选择适合自身特点和经营环境的信用管控模式，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确保信用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部经济责任制度和考核时必须加大对信用工作的考核力度，明确信用风险防范职责，选择合理的内部业绩考核指标，实行“收付实现制”内部考核原则。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采

购返利管理的通知》，对采购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采用上下结合的预算编制方式，该方式需要公司全体员工的参与配合。预算工作大致可分为预算目标确定、预算编制及汇总期、预算执行期和预算考核期三个阶段。

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药控股费用管理制度》、《国药控股总部费用管理制度》。费用实行预算管理，遵照“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费用管理；通过编制费用预算和审批权限、程序、开支标准等事项予以明确，以此实现费用管理的事前控制、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同时费用应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人为调节；费用开支必须真实，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相关。

此外，公司还在存货管理、现金及银行账款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税务管理、合同和法律事务管理、担保投资、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安全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确保实施。

整体看，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完善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们也关注到，近年来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复杂化，且由于子公司分布地域广泛，使得公司在统一经营管理和财务控制等方面操作难度有所加大。

### 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保健品分销商与供应链服务供货商之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巩固在医药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秉承“贸科工”的发展策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商。

公司将继续借助中国医药行业的并购趋势，以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两种方式并举，继续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继续优化公司的客

户与产品结构。外延式扩张方面，公司将继续在拟拓展或尚未形成规模的市场中，选取在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实力等要求的企业作为收购目标，继续扩大现有市场地位。内涵式增长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集中采购、制订标准经营程序、整合财务管理系统及物流资源以及加强内部监控等措施继续优化分销业务。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医院纯销业务开展，继续发展与城镇医院、省级及市级小区诊所以及农村其他客户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类别及客户群。产品组合方面，公司亦将发展更多利润较高的产品，扩充现有的服务内容，继续加强公司在麻醉药品、疫苗及特殊医药领域的领导地位。

此外，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提高成本与经营效率。由于高效的物流与信息管理系统对医药分销业务非常重要，公司一直以来通过投资先进的物流系统，并进行重大改良来整合公司物流系统、重组物流网络。公司目前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及沈阳的物流中心已经采用了分销订单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并已经实现了与公司ERP系统的整合。为配合分销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标，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建立配备先进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地区及省级物流中心，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需求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融资压力。

## 财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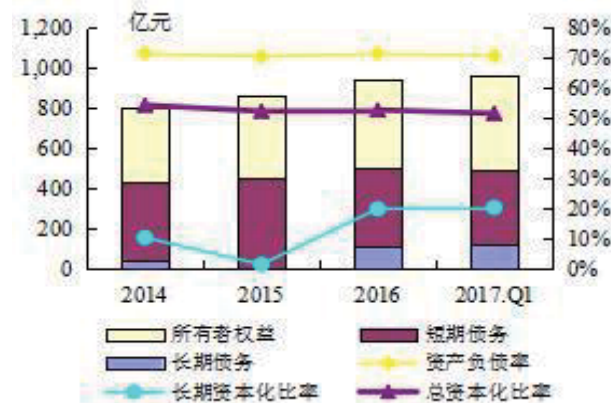
以下分析基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4~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内准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内准则），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资本结构

近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2014~2016 年末分别为 1,285.03 亿元、1,392.70 亿元和 1,575.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3%。同时，公司先后通过上市、配股等方式融资，自有资本实力稳步上升。2014~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65.17 亿元、411.43 亿元和 447.6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2%。同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19.86 亿元、981.28 亿元和 1,127.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3%。财务杠杆比率方面，2014~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8%、70.46% 和 71.59%；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4.36%、52.35% 和 52.76%。另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达 1,593.82 亿元，负债合计 1,128.8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0.83% 和 51.65%。整体来看，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趋势，仍处于行业中等偏高水平。

图 3: 2014-2017.Q1 公司资本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表 12: 2016 年末国内部分医药流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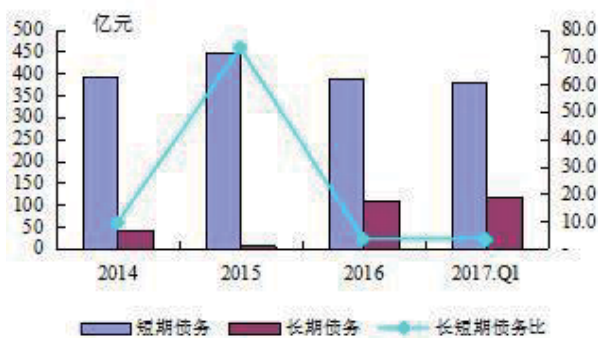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国药控股	1,575.49	71.59
上海医药	827.43	55.48
九州通	387.29	68.99
华东医药	144.56	47.14
南京医药	139.62	78.02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2016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9.73 亿元、1,176.30 亿元和 1,324.47 亿元，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5.58%、84.46% 和 84.07%，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其主要构成。具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6 年末其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305.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9.42%。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近年呈现波动态势，2016 年末达到 598.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8.01%，公司以医院客户为主影响，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但客户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使账款回收较有保障。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次/年、3.80次/年和4.37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稳步提升。存货方面，2016年末公司存货254.4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6.15%，主要为产成品和库存商品253.43亿元和原材料0.94亿元。存货周转效率方面，2014~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7次/年、9.93次/年和9.96次/年。此外，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商誉和无形资产构成，2016年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01%、20.63%、15.08%和14.63%。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尚可。

图 4：2014~2017.Q1 公司债务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负债方面，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61.08亿元、957.13亿元和998.29亿元，其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3.61%、97.54%和88.51%。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来看，应付账款近年来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应付账款502.57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的50.34%，同比上升5.07%，其中1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占比97.22%；同时，应付票据近年亦呈上升态势，2016年末应付票据164.89亿元，其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16.52%，较上年下降0.44%，主要系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借款近年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6年末其占比15.10%，同比变化不大，主要系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此外，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6年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4.28%和61.67%。其中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比迅猛增长417.17%，主要系国药控股附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上升所致。

从债务规模来看，2014~2016年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434.88亿元、451.98亿元和499.86亿元；

同期，公司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9.30倍、73.31倍和3.49倍。其中2015年长短期债务比猛增主要系当年公司债券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导致长期债务大幅减少所致。另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公司总债务496.76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76.08%，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

总体来看，随着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得以扩充，资产流动性尚可，但公司负债水平仍面临上行压力，加之付息债务仍集中于短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盈利能力

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分销网络的持续扩张，公司收入规模稳步上升。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1.31亿元、2,286.73亿元和2,583.8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3%。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25亿元。

图 5：2014~2017.Q1 公司收入成本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证评整理

毛利率方面，受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近年来毛利呈现小幅波动。2014~2016年公司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2%、8.25%、8.00%。分产品来看，公司医药零售和医药工业等其他业务的毛利空间相对较高，从近几年的表现来看，均维持在20%以上的水平。

表 13：2016 年末国内部分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国药控股	2,583.88	8.00	68.69
上海医药	1,207.65	11.79	38.30
九州通	614.27	7.84	8.77
华东医药	253.80	24.27	5.65
南京医药	267.21	5.88	2.39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中诚信证评整理

期间费用方面，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态势。2014~2016 年公司三费合计分别为 103.24 亿元、114.15 亿元和 121.51 亿元，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4.99% 和 4.70%，三费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三费控制能力明显提升。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三费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4.16%。

表 14: 2014~2017.Q1 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亿元				
	2014	2015	2016	2017.Q1
销售费用	51.23	60.25	66.19	16.42
管理费用	33.26	36.56	38.60	7.93
财务费用	18.76	17.34	16.72	4.13
三费合计	103.24	114.15	121.51	28.49
营业总收入	2,001.31	2,286.73	2,583.88	684.25
三费收入占比	5.16%	4.99%	4.70%	4.16%

数据来源: 公司定期报告, 中诚信证评整理

从利润总额构成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损益构成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内容。受益于公司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以及较为稳定的初始盈利空间和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营业性业务利润稳步增长。2014~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性业务利润 57.65 亿元、70.96 亿元和 8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2%，体现出良好的主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2014~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4 亿元、1.25 亿元和 1.24 亿元，对其利润总额造成一定侵蚀，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除经营性业务利润外，投资收益、营业外损益亦对公司利润总额形成一定补充，2016 年分别为 3.92 亿元和 5.28 亿元。综上，2014~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9.45 亿元、74.68 亿元和 89.08 亿元。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2.40 亿元。

图 6: 2014~2017.Q1 公司利润总额结构分析



资料来源: 公司定期报告, 中诚信证评整理

总体来说，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综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长期来看，公司将不断受益于国内医药市场容量的增长，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具备较大提升空间，但关注到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近年来毛利空间有所收窄。

## 偿债能力

经营性现金流方面，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现金流规模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55.61 亿元、135.60 亿元和 92.58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表现尚可，其中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下降 30.97%，系国药控股附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使得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所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2.55 倍、6.40 倍和 4.53 倍，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利息保障程度较好。

从获现能力来看，经营性业务利润的不断提升为公司 EBITDA 的提升形成良好支撑。2014~2016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89.44 亿元、105.80 亿元和 120.22 亿元，其获现能力进一步增强。偿债指标方面，2014~2016 年公司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4.86 倍、4.27 倍和 4.16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 倍、5.05 倍和 5.88 倍，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偿付的保障程度较强。

表 15: 2014~2017.Q1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科目	2014	2015	2016	2017.Q1
总债务 (亿元)	434.88	451.98	499.86	496.76
短期债务 (亿元)	392.66	445.90	388.51	377.91
EBITDA (亿元)	89.44	105.80	120.22	23.19
EBITDA 利息倍数 (X)	4.10	5.05	5.88	6.15
总债务/EBITDA (X)	4.86	4.27	4.16	4.11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 (X)	2.55	6.40	4.53	-22.23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 (X)	0.13	0.30	0.19	-0.88
资产负债率 (%)	71.58	70.46	71.59	70.83
总资本化比率 (%)	54.36	52.35	52.76	51.65

资料来源: 公司定期报告, 中诚信证评整理

财务弹性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9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96 亿元，未

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41 亿元，整体备用流动性良好。

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整体来看，近年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加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可为其债务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 结 论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 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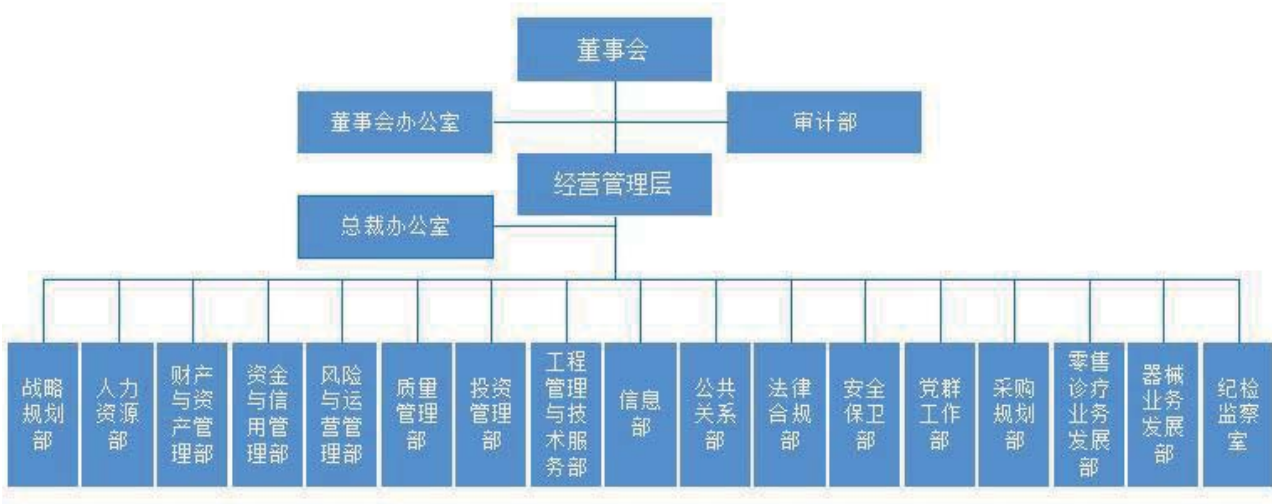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附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证评整理

**附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2015	2016	2017.Q1
货币资金	1,938,355.02	2,456,833.78	3,059,039.89	1,833,377.62
应收账款净额	6,189,831.75	5,845,480.99	5,988,986.96	7,615,379.98
存货净额	2,000,957.34	2,225,743.86	2,544,875.69	2,334,070.99
流动资产	10,997,284.78	1,1762,958.49	13,244,692.98	13,285,900.95
长期投资	127,857.53	145,569.09	379,290.95	394,613.77
固定资产（合计）	727,101.98	781,069.24	689,114.33	683,843.49
总资产	12,850,290.34	13,927,008.99	15,754,915.90	15,938,198.29
短期债务	3,926,580.55	4,458,966.80	3,885,119.27	3,779,083.21
长期债务	422,259.71	60,819.52	1,113,529.93	1,188,486.67
总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4,348,840.26	4,519,786.32	4,998,649.19	4,967,569.88
总负债	9,198,586.35	9,812,751.49	11,278,526.97	11,288,570.76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3,651,703.99	4,114,257.50	4,476,388.93	4,649,627.53
营业总收入	20,013,126.08	22,867,292.86	25,838,768.90	6,842,493.69
三费前利润	1,608,963.20	1,851,066.73	2,026,258.19	513,202.60
投资收益	18,065.67	22,840.13	39,184.45	12,644.03
净利润	455,127.35	574,360.82	686,925.11	181,426.25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DA	894,383.20	1,057,994.90	1,202,199.79	301,964.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556,083.57	1,356,044.57	925,796.31	-1,090,910.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435,756.55	-164,332.27	-160,645.42	31,756.8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2,202.45	-715,975.07	-202,696.32	-96,26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39.32	466,006.81	560,670.63	-1,155,423.42
财务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Q1
营业毛利率（%）	8.22	8.25	8.00	7.65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12.46	13.96	15.35	15.61
EBITDA/营业总收入（%）	4.47	4.63	4.65	4.41
速动比率（X）	1.04	1.00	1.07	1.10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X）	0.13	0.30	0.19	-0.88
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X）	0.14	0.30	0.24	-1.15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X）	2.55	6.40	4.53	-22.23
EBITDA 利息倍数（X）	4.10	5.05	5.88	6.15
总债务/EBITDA（X）	4.86	4.27	4.16	4.11
资产负债率（%）	71.58	70.46	71.59	70.83
总资本化比率（%）	54.36	52.35	52.76	51.65
长期资本化比率（%）	10.36	1.46	19.92	20.36

注：1、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017 年第一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总债务/EBITDA、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及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等指标均经年化处理；

3、2015 年数据经过重述。

**附四：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货币资金等价物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长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总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净债务 = 总债务 - 货币资金

三费前利润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EBIT（息税前盈余）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本支出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EBIT 率 = EBIT / 营业总收入

三费收入比 = (财务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 总债务 / (总债务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资本化比率 =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附五：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 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b>AAA</b>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b>AA</b>	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b>A</b>	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b>BBB</b>	债券具有中等信用质量，信用风险一般
<b>BB</b>	债券信用质量较低，投机成分较大，信用风险较高
<b>B</b>	债券信用质量低，为投机性债务，信用风险高
<b>CCC</b>	债券信用质量很低，投机性很强，信用风险很高
<b>CC</b>	债券信用质量极低，投机性极强，信用风险极高
<b>C</b>	债券信用质量最低，通常会发生违约，基本不能收回本金及利息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主体信用评级等级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b>AAA</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b>AA</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b>A</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B</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b>CCC</b>	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b>CC</b>	受评主体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的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b>C</b>	受评主体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 评级展望的含义

<b>正面</b>	表示评级有上升趋势
<b>负面</b>	表示评级有下降趋势
<b>稳定</b>	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b>待决</b>	表示评级的上升或下调仍有待决定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至长期的评级趋向。给予评级展望时，中诚信证评会考虑中至长期内可能发生的经济或商业基本因素的变动。